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ENGDU CO., LTD.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5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33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68
第十节 重要事项.....	7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7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三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81
第十四节 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82
第十五节 附件.....	83

释 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文中表述	释 义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丰隆银行	注册于马来西亚的 HONG LEONG BANK BERHAD
成都金控集团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15年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李捷、行长王晖、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门负责人兰青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2.1. 法定中文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HENGDU CO., LTD.（简写“BANK OF CHENGDU”）

2.2. 法定代表人：李捷

2.3. 董事会秘书：罗铮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

联系电话：86-28-86160295

传真：86-28-86160009

电子邮箱：ir@bocd.com.cn

2.4.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

邮政编码：610015

电话：86-28-86160295

传真：86-28-86160009

客户服务热线：86-28-96511； 400689651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cd.com.cn>

2.5. 信息披露方式：

刊登在本公司互联网网站：<http://www.bocd.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6.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年5月8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5年10月8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成都市春熙路南段32号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成都市西御街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42770A

审计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营业利润	3,318,711
利润总额	3,569,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6,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1,879
投资收益	632,0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0,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5,692

注：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合并数据，本报告所称本公司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列示，下同。

3.1.2. 非经营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资产处置净损益	165,312
久悬未取款收入	4,04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80,956
合计	250,313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66,002
总计	184,311

3.2.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营业收入	8,958,755	9,131,291	7,068,263
营业利润	3,318,711	4,542,820	3,817,181
利润总额	3,569,024	4,575,856	3,845,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6,190	3,548,142	2,975,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1,879	3,526,129	2,954,232
总资产	321,445,339	300,229,738	261,252,795
总股本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0,211,078	18,136,280	15,150,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1.09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1.09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1.08	0.9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93%	19.56%	1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21.32%	2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02%	19.44%	1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3%	21.19%	2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630	25,172,286	2,364,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	7.74	0.73

3.3.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负债	301,166,256	282,030,445	246,043,435
存款总额	240,646,720	219,554,974	195,021,523
其中：活期公司存款	93,449,774	82,284,872	76,473,806
活期个人存款	29,137,995	25,592,288	22,850,033
定期公司存款	55,542,779	49,571,674	43,262,224
定期个人存款	48,615,561	42,705,629	34,004,129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151,303	224,919	445,980
保证金存款	13,674,714	18,983,746	17,764,491
财政性存款	74,594	191,846	220,860
拆入资金	1,971,122	5,111,929	1,630,485

贷款总额	134,407,747	124,889,579	110,817,693
其中：个人贷款	32,701,988	31,405,019	27,365,583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1,705,759	93,484,560	83,452,110

注：公司贷款和垫款包括：公司贷款、进出口押汇、垫款、贴现。

3.4.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本充足率	15.95%	12.69%	13.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0.45%	10.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0.44%	10.45%
资产利润率	0.91%	1.27%	1.19%
利息回收率	96.81%	99.06%	99.64%
成本收入比	27.75%	28.76%	30.46%
拨备覆盖率	159.98%	252.25%	362.24%
不良贷款比率	2.35%	1.19%	0.72%
存贷比	55.87%	56.96%	56.98%
拆入资金比例	0.82%	2.33%	0.84%
拆出资金比例	1.91%	0.28%	0.25%
杠杆率	5.94%	5.53%	5.18%

注：本公司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9,447,414	29,519,956	35,170,19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8,940,169	25,981,124	20,945,014
流动性覆盖率	329.38%	113.62%	167.92%

注：本公司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在报告中披露流动性覆盖率及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性比例	56.96%	45.83%	40.8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5.28%	6.91%	6.8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9.23%	35.24%	38.3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6.72%	4.79%	1.1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58.69%	11.59%	12.0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3.24%	21.42%	81.7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5.89%	18.51%	23.86%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3.5.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期初余额	3,251,026	4,023,832	28,176	1,322,305	3,487,682	6,023,259	63,013	18,199,293
本期增加	—	—	71,365	280,826	377,732	2,816,190	4,992	2,892,547
本期减少	—	—	—	—	—	1,471,315	—	812,757
期末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68,134	68,005	20,279,083

注：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表未包含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以外的其他分配事项。

3.6.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按照银监会颁布的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2013年、2014年、2015年资本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	本行	公司	本行	公司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187,005	19,700,645	18,175,326	17,705,252	15,303,436	14,846,510
一级资本净额	20,192,525	19,700,645	18,177,506	17,705,252	15,304,086	14,846,510
资本净额	28,929,235	28,401,899	22,079,549	21,585,196	19,143,594	18,671,199

加权风险资产	181,426,984	179,582,000	174,016,579	172,955,768	146,482,813	146,011,269
--------	-------------	-------------	-------------	-------------	-------------	-------------

注：2015年计算集团资本充足率的并表范围除子公司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外，还包括合营公司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额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30,261.99	40.07%	130,261.99	40.07%	0
外资股	65,000.00	19.99%	65,000.00	19.99%	0
其他法人股	121,765.7	37.46%	121,765.7	37.46%	0
自然人股	8,074.93	2.48%	8,074.93	2.48%	0
合计	325,102.62	100.00%	325,102.62	100.00%	0

4.2. 股东情况

4.2.1. 股东数量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325,102.62万股, 股东共6,216户。持股前10名股东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241.80	20.07%
2	丰隆银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65,000.00	19.99%
3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7.38%
4	北京能源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16,000.00	4.92%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0	3.82%
6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17.13	3.82%
7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3.69%
8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96.54	3.63%
9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005.39	3.39%
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46%
	合计	237,880.26	73.17%

注：(1) 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成都金控集团持有

652,418,000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20.07%；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丰隆银行持有650,0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9.99%；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0%。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未超过股份总额的30%，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的情形，本公司最大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 最大10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 持股10%以上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3日，2015年10月16日更名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注册资本为50亿元。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资质证经营）。2013年8月9日，成都金控集团质押其所持9,050万股股份，质权人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29日，成都金控集团质押其所持16,100万股股份，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二）丰隆银行（Hong Leong Bank Berhad）

丰隆银行是马来西亚上市银行，设立于1934年10月26日，其注册地为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4.2.4. 持股期末法人股东不良贷款明细

单位：万股、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成都天友发展有限公司	26.96	1,510	可疑
成都市沙湾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21	898.45	次级

4.3. 证券发行情况

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50亿元合格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5.2%，债券期限10年，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万股	万股		
李捷	男	1960年10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0	0	是	-
何维忠	男	1955年7月	副董事长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0	0	是	是
王晖	男	1967年10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14	14	是	-
江海	男	1977年5月	党委书记、董事	2015年6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0	0	是	-
李爱兰	女	1962年5月	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11.33	11.33	是	-
郭令海	男	1953年5月	董事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0	0	-	是
赵海	男	1969年5月	董事	2014年5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0	0	-	是
李祥生	男	1964年4月	董事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0	0	是	是
游祖刚	男	1962年10月	董事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0	0	-	是
刘守民	男	1965年1月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0	0	是	-

林铭恩	女	1968年12月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0	0	是	-
韩子荣	男	1963年7月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0	0	是	-
殷剑峰	男	1969年12月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0	0	是	-
孙昌宇	男	1970年4月	监事	2013年9月-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0	0	-	-
樊扬	男	1972年2月	监事	2014年5月-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0	0	-	-
蒲杰	男	1967年8月	外部监事	2013年9月-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0	0	是	-
杨明	男	1970年17月	外部监事	2014年12月-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0	0	是	-
谭志慧	女	1974年1月	职工监事	2013年9月-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4.99	4.99	是	-
张晓明	男	1960年10月	职工监事	2013年9月-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5	5	是	-
杨蓉	女	1960年8月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5年5月起任职	0	0	是	-
李金明	女	1964年5月	副行长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0	0	是	-
蔡兵	男	1969年1月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2015年7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10	10	是	-
周亚西	男	1959年7月	总稽核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15.5	15.5	是	-
魏小瑛	女	1965年6月	工会主席	2015年9月起任职	1	1	是	-
黄建军	男	1975年11月	行长助理	2013年9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10	10	是	-

李婉容	女	1967年9月	行长助理	2013年9月 -第五届董 事会届满	7.63	7.63	是	-
罗 铮	男	1977年8月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 -第五届董 事会届满	9.5	9.5	是	-
兰 青	女	1964年1月	财务负责人	2013年9月 -第五届董 事会届满	5.08	5.08	是	-

5.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 董事

李捷先生 中国国籍

中央党校政法专业毕业，本科，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班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财政局工交处处长、工业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等职；曾兼任成都市工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维忠先生 (Ho WaiChoong) 马来西亚国籍

马来西亚大学工程学学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与企业会计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马来西亚美国运通公司多个经理职务；马来西亚 MBF 信用卡服务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 GeneSys 软件公司 CEO；马来西亚兴业银行银行卡中心高级经理；新加坡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副总裁负责东南亚运营及系统部；马来西亚 Insas 高科技集团公司副首席执行官；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银行台湾区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CEO）兼董事；曾兼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系主任，授课并担任研究生导师。2008年4月起任马来西亚丰隆银行国际业务（中国）首席运营官；2008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2月起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晖先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投资信贷科科长；建设银行成都分行投资信贷处处长；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六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原成都分行）副总经理；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行长；成都银行副董事长。曾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2013年6月起任本公司行长，2005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江海先生 中国国籍

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专业、哲学专业毕业，双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法律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曾任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副秘书长，成都市委办公厅副主任、成都市委副秘书长，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副书记（挂职）等职；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李爱兰女士 中国国籍

四川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在职研修生班结业，政工师。曾任成都市星火信用社主任；本公司德盛支行行长。2000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1997年8月至2003年3月、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郭令海先生 (Kwek LengHai) 新加坡国籍

取得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学会特许会计师资格。曾任马来西亚丰隆集团主要上市附属公司，包括道亨银行有限公司（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08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及首席执行官（曾任董事总经理）；国浩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上市附属公司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及 GuocoLeisure 有限公司董事；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董事；丰隆集团上市附属公司包括南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主席、丰隆银行董事；同时还在国浩集团有限公司、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南顺（香港）

有限公司、丰隆银行等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出任董事。其还担任 Cheyney Limited 及 Beihai Limited 董事。

赵海先生 中国国籍

四川大学中文系文艺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曾任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校长秘书、秘书科科长；成都市温江区委办公室主任兼政研室主任、“花博会”办公室主任；成都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处长；成都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董事长。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

李祥生先生 中国香港籍

伦敦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硕士，律师资格。曾任百富勤证券董事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Santander银行香港分行董事；西南证券副总裁；飞虎信息技术公司CEO；中国华闻投资控股公司副总裁；麦格里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兼北京公司总经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游祖刚先生 中国国籍

四川省财政学校基建专业毕业，中专，会计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四川省新华书店财务科副科长、会计科副科长；广元市新华书店副经理；四川图书音像批发市场办公室负责人；四川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审计室主任；四川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广元市管理中心主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鑫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刘守民先生 中国国籍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本科，高级律师。曾任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成都前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林铭恩女士 (Lam Ming Yan Tammy) 中国香港籍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毕业，学士。曾任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企业银行业务部客户经理；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企业银行信贷风险分析部副总裁；花旗银行中国分行企业银行信贷风险分析部副总裁；花旗银行中国分行企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副行长。2008年4月起，从事风险管理相关咨询、培训工作，服务对象包括中外资商业银行，花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Fitch Learning Ltd. 等。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善择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为普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韩子荣先生 中国国籍

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毕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宁波银行独立董事。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殷剑峰先生 中国国籍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毕业，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3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曾任香港TTM有限公司安徽办事处高级经理；安徽鸿事达通讯工程公司高级经理；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孙昌宇先生 中国国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科技部总经理助理；北京通鉴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目前还担任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樊扬先生 中国国籍

澳大利亚麦考里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清华大学EMBA，天津财经学院学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渣打银行天津分行信贷助理；荷兰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经理；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经理；北京鹏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官员、高级投资官员。现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蒲杰先生 中国国籍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高级律师，法学博士生（在读）。曾任成都开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四川兴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合伙人。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目前还担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四川省律师协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四川省公安厅特邀法律专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分会调解员等职。

杨明先生 中国国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国际投资法方向D. E. S. S硕士研究生。曾任新疆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北京高德悦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高德和勤投资顾问公司主管合伙人；北京宏泰中汇基金、成都宏泰银科基金执行合伙事务代表人。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目前还担任成都汇智鼎泰投资公司执行董事和汇智银泰基金（筹）执行合伙事务代表人。

谭志慧女士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 研究生学历, 经济师。曾任成都市科联信用社法规科副科长; 1996年12月起在本公司工作, 历任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晓明先生 中国国籍

西安政治学院毕业, 大专学历, 会计师。先后在黑龙江嫩江81123部队、吉林省通化市81127部队服役, 历任班长、排长、连长、副营职参谋。曾任中国银行成都分行青羊支行科长、行长; 1997年5月起在本公司工作, 历任少城支行行长、信贷部总经理、公司部总经理; 第二营业部总经理。2008年8月起, 任本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蓉女士 中国国籍

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 大学学历,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研究生班结业。曾任成都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党组成员, 成都市纪委监委; 曾兼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董事、成都证券公司董事、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金明女士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 本科, 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银行处副科长;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银行二处监管二科科长, 股份制银行处综合科科长; 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现场检查处副处长;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授信处副总经理; 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副处长、处长; 四川银监局现场检查三处处长。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蔡兵先生 中国国籍

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科学理论专业毕业，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科技处副总工程师；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科技工作管理委员会委员、营业部科技部总工程师、营业部稽核审计部稽核员；本公司总工程师、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副行级），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2015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周亚西先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外资处科长、中央投资处综合计划科科长；中国投资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筹资部总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金牛支行行长；本公司营业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稽核（副行级）；2011年10月起兼任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董事长；2015年4月起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董事长；2015年10月起兼任西藏银行董事。

魏小瑛女士 中国国籍

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本科，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金融管理处、银行管理处科员；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组清产核资组副组长；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会计出纳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黄建军先生 中国国籍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办公室秘书；本公司行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副主任兼目标督查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新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西安分行行长。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李婉容女士 中国国籍

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计财务组副组长；

本公司营业部副主任、资金清算中心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长顺支行行长、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罗铮先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 MBA 毕业，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行长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秘书（宣传）科科长、主任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高新支行副行长，科技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高新支行行长等职；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兰青女士 中国国籍

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毕业，本科，经济师。曾任成都市纺织品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成都市城市信用社青羊服务部主办会计、武侯服务部副主任、稽核部副主任；1996年12月起在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先后任科员、科长、副总经理；2005年6月起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5.1.3. 年度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薪酬办法。董事会将公司薪酬纳入统一管理，审议董事的薪酬和绩效考核具体实施方案，并具体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监事会审议监事的薪酬和绩效考核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监事会直管部门薪酬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指导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审议公司重大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及董事会直管部门薪酬和考核，并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建议。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除前述规定外的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下员工的薪酬及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与现代企业管理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更好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本公司改革与发展，2013年本公司制定了《成

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并于 2015 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办法明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薪酬标准依据公司经营效益、经营规模、经营管理难度、岗位职责等因素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等确定，其中绩效薪酬通过年度审计和全面考核后确定。绩效薪酬考核制订了全行经营类、个人管理类和综合评议类三大类考核指标，依据指标权重的不同，赋予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的指导性，提高其决策行为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考核结果直接与高管绩效薪酬挂钩，保证了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具体兑现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后报董事会审批。

5.1.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董事刘国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5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田华茂先生因工作交流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江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外部监事傅代国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傅代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及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任职务。

2015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监事长张建华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张建华先生因退休辞去监事长职务。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共成都市国资委委员会任命杨蓉女士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建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岷清先生因工作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杨岷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兵先生

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兵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副行长蔡兵先生兼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铮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林先生因工作交流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5年9月24日，成都市总工会向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下发《成都市总工会关于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同意魏小瑛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工会委员会主席。

2016年2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独立董事殷剑峰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殷剑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2.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员工5509人。员工中具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524人（占比9.51%），本科学历3586人（占比65.09%），大专学历1262人（占比22.91%），中专及以下学历137人（占比2.49%）。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6.1.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6.1.1. 完善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档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了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年度授权书。

6.1.2.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文件准备、会议报告、审议议案各环节均严格依法进行，确保了全体股东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5年，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6.1.3. 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3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研究审议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科学决策。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不断

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战略管理，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维护了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2015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0次，审议了风险管理、大额授信、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薪酬及考核制度等重大事项，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

6.1.4. 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6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审议议案29项，审议通过了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兑现外部监事特别薪酬、监事会工作计划、年度履职评价、兑现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议题重点突出，议案内容完整准确，审议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决议事项得到执行，不断深化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报告期内，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参加会议审议重大事项，组织履职评价、开展审计检查、牵头开展调研，积极关注本公司业务发展，持续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执行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监督运作体系，维护了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2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1次，审议相关议案17项，主要内容包括履职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审核年度报告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审计和专

项审计报告等议案，有效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6.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切实履行决策职能发挥了积极作用。

6.2.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12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守民先生、韩子荣先生参加了全部12次会议；独立董事林铭恩女士参加了其中10次会议，2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独立董事殷剑峰先生参加了其中8次会议，4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离任前参加了10次会议，1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2.2.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林铭恩女士就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审议的3项议案提出异议，并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其他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6.3. 本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各分支机构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6.4.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6.4.1. 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方案

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

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公司按照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原则逐步建立起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希望通过持续健全内控体系达到下述内部控制目标：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6.4.2. 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稳健发展为原则，逐步建立起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定并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各委员会职责和权限等方面的制度；

（二）财务会计管理方面，包括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统计管理、会计核算、支付结算等方面的制度；

（三）各项业务管理方面，包括信贷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电子银行、存款和柜台业务、结算业务、结售汇业务等管理制度；

（四）风险管理方面，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的管理制度等；

（五）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方面，包括薪资福利、人员聘用和聘任、员工培训以及人员奖惩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六) 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方面，包括纪律检查以及审计检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4.3. 内部监督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召开各项会议，要求经营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检查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其中，董事会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情况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全行风险状况报告；董事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稽核审计部的审计报告和工作汇报，从总体上推动了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性运行。

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客观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内部控制开展多维度系统性监督，重点关注本公司持续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审阅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审阅意见，提示督促整改；组织完成了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和高管离任审计等，对所审计业务的风险状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情况和高管任期履职情况作出审计评价，提出审计建议；保障后续监督的持续性，密切关注上一年度监事会审计项目的整改完成情况，并对审计整改结果提出建议意见函告经营管理层，提示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有效杜绝屡查屡犯、查而不改、改而不实等情况，切实提高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按季听取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内部审计情况报告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注内部控制环境和风险管控机制的运转情况，对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环境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设立总行稽核审计部，管理全行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总行稽核审计部下设审计分部，审计分部向总行稽核审计部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垂直的组织体系和规范明确的报告路径确保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和权威性。

稽核审计部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并向审计对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要求其制定整改办法，落实整改措施，在规

定时间内反馈整改情况。同时向总行相关业务部门发出“稽核审计移送处理函”，要求各业务条线加强管理和监督，共同督促整改。对发现问题较多的审计对象，通过提高审计频率，及时开展后续审计，强化整改落实，保证审计效果。内部审计在揭示风险、促进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稽核审计部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通过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离任审计、履职审计等形式，完成了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业务、个金业务、公司业务、资金业务、电子银行业务、IT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审计范围涵盖了本公司主要业务和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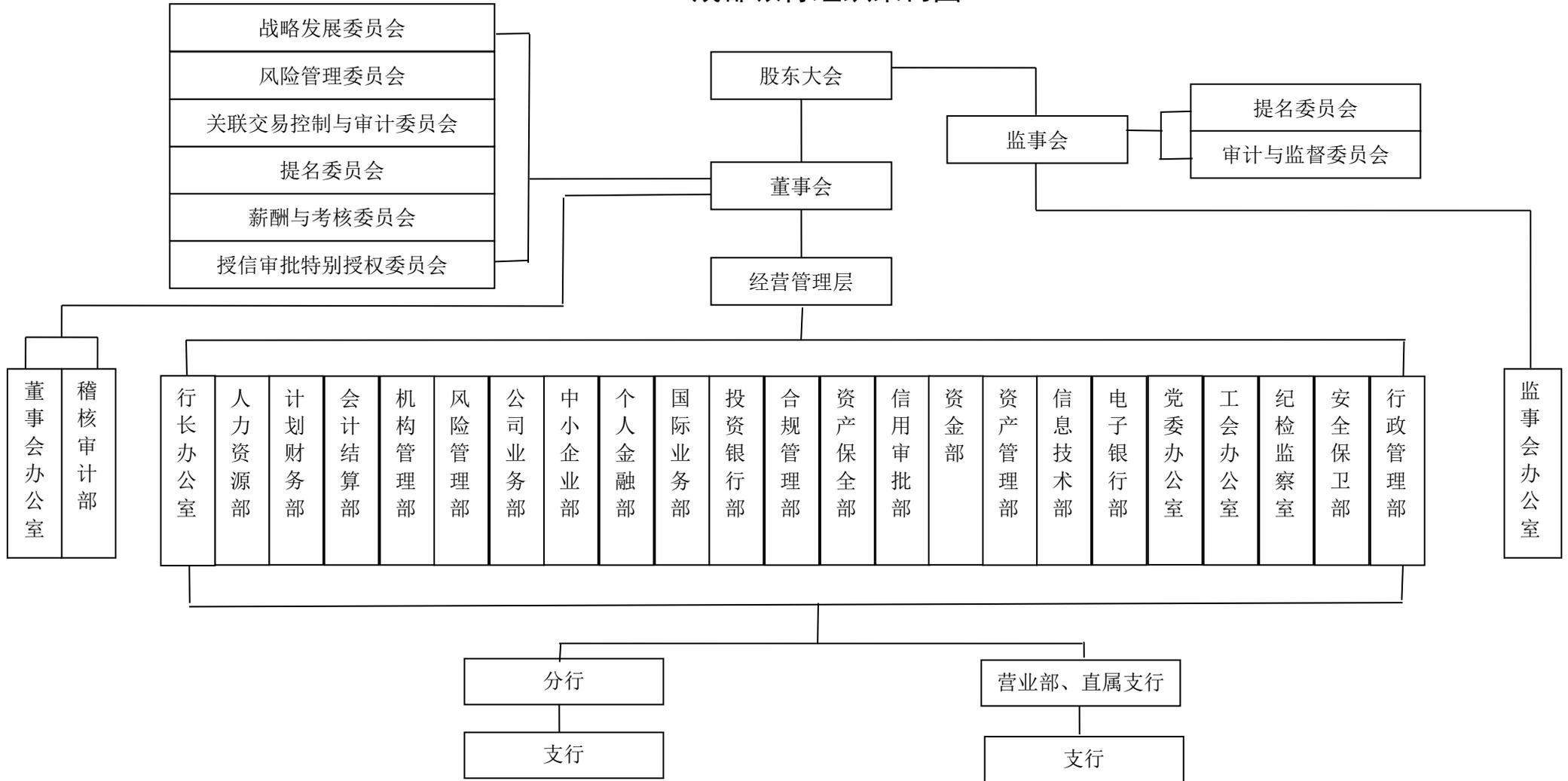
6.4.4.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与风险管理政策，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明确分行风险管理组织职能，加强对分支机构的风险管控。本公司持续优化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建设，逐步健全完善风险识别与控制措施，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组织架构、政策体系完善、信息系统开发、风险限额管理等方面强化管理，不断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业务均衡发展。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强化执行力建设方面，一是继续抓好操作风险防范，一方面加强对基层机构负责人、客户经理等重要岗位的管理，狠抓会计主管、网点负责人履职，充分发挥其在防范风险中的作用；另一方面继续强化授权管理、现金管理、电子银行等重点业务风险点的防范，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二是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深入分析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击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三是充分利用非现场审计系统强化非现场监测，推动非现场监测分析与现场检查工作的全面融合，特别是要加强对高风险业务、高风险领域及异地分行的监控和跟踪，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效率和质量。

6.5. 组织架构图

成都银行组织架构图



有关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此外，本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长期股权投资及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在《成都日报》刊登了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共48名，代表股份3,005,1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51,026,200股的92.44%。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还向股东汇报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董事会秘书201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及其成员2014年度履职自评报告》和《监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8.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1.1. 主营业务范围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的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8.1.2. 总体经营情况及主要业务运行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1. 经营规模情况。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3214.45亿元，同比增加212.16亿元，增长7.07%；各项存款余额2405.68亿元，同比增加213.1亿元，增长9.72%；各项贷款余额1344.08亿元，同比增加95.18亿元，增长7.62%。

2. 盈利能力情况。2015年，本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28.21亿元，同比减少7.31亿元，降幅20.58%；实现中间业务收入4.88亿元，增长25.76%，在营业收入中占比5.44%，较上年提升1.20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27.75%，同比下降1.02个百分点。

3. 资产质量情况。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为2.35%，拨备覆盖率为159.98%，资本充足率为15.95%。

（二）主要业务运行情况

1. 公司业务

（1）公司存款快速增长。加强涉政类存款梳理、营销，积极推行精准营销，

通过资产业务拉动负债增长，公司存款实现快速增长。截至2015年末，公司存款余额1628.15亿元，同比增加118.54亿元，增长7.85%。

(2) 通过组织督导、项目推动等措施，强化项目储备管理，促进了储备项目转化为有效信贷需求和投放。截至2015年末，公司贷款余额1017.06亿元，同比增加82.21亿元，增长8.79%。

(3) 新兴业务发展提速。加强结构化融资业务基础管理工作，实现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成功突破，充分运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类会员资格，积极参与债券承销工作。

2. 个人业务

(1) 存贷款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15年末，储蓄存款余额777.54亿元，同比增加94.56亿元，增长13.84%；个人贷款余额327.02亿元，同比增加12.97亿元，增长4.13%。

(2) 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开通了信用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积分兑换等功能，推出了账单、消费、现金、消费等分期业务，大力推广“闪融”综合消费分期业务。截至2015年末，信用卡保有量9.51万张，较年初增长4.36万张，激活率70.83%，不良率0.13%。

(3) 渠道建设加快推进。全年开通运行社区银行3家，新增自助银行4家，总数达到45家；新增ATM自助机具78台，总数达到862台；在营业网点、自助银行、超市、大型社区累计布放“E城通”便民金融服务终端914台。

3. 小微业务

积极开展精准营销，实施小微企业“名单制管理”，切实提高营销效率，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加快小微产品创新力度，增强小微业务特色化产品竞争优势。截至2015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94.83亿元，同比增加85.95亿元，增长27.83%，高于同期全部贷款增速。

4. 资金业务

紧跟市场创新步伐，加强同业合作，通过扩大业务规模、调整资产组合结构、优化债券配置、丰富套利交易模式等措施，全行资金业务发展再上新台阶。2015年全年资金业务运作实现净收益26.9亿元，较去年同期提升5.15亿，资金业务综合收益率4.6%。

5. 国际业务

按照本外币一体化经营思路，着力打造产品优势，积极推进重点行建设，以点带面促进国际业务快速发展。截至2015年末，国际结算量11.43亿美元，同比增长10.39%，贸易融资发放量累计3.58亿美元。

6. 电子银行业务

积极营销个人网银开户、客户端手机银行开户、网上购买车险和理财产品等业务，增加电子银行客户数和客户使用率。截至2015年末，电子银行客户368.60万户，同比增加79.20万户；电子渠道（不含ATM和POS）分流率达到53.96%，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

8.1.3.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本期数	2015年所占比例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7,705	4.12%	1.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4,322	7.19%	30.65%
拆出资金	95,025	0.61%	18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2,051	3.63%	-3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46,897	52.57%	-5.91%
债券及其他投资	3,807,389	24.57%	11.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7,763	3.15%	25.76%
投资收益	632,061	4.08%	29.92%
其他业务收入	13,780	0.09%	-3.29%

合计	15,496,993	100.00%	0.73%
----	------------	---------	-------

8.1.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321,445,339	7.07%	贷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301,166,256	6.79%	存款业务、应付债券业务增加
股东权益	20,279,083	11.43%	本年利润增加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营业利润	3,318,711	-26.95%	营业收入减少及营业支出增加
净利润	2,821,182	-20.58%	营业收入减少及营业支出增加

(二) 比较会计报表中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千元, %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204,399	44.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拆出资金	4,579,744	644.96	拆出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803	-41.91	交易性金融业务规模缩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9,057	-74.38	买入返售业务规模缩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46,842	8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增长
拆入资金	1,971,122	-61.44	拆入资金规模缩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99,523	-3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缩小
应付债券	21,486,499	192.33	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增大
其他负债	1,635,601	75.34	其他应付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99,541	25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损益	15,936	94.44	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507,833	88.08	信贷规模扩大导致拨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268,138	532.42	其他营业外收入增长
营业外支出	17,825	90.38	其他营业外支出减少

8.1.5. 排名及奖项

（一）2015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了“2015全球银行1000强”排行榜，本公司一级资本排名较上年大幅攀升29位，至全球第308位。作为全球银行业权威杂志，英国《银行家》杂志的“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已有约40年历史，被视为评估全球银行综合实力的标尺。商业银行一级资本，是综合衡量业务发展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重要指标。

（二）2015年6月，本公司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荣获人民银行2014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该奖项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主办，是国内面向金融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年度最权威评选和最高奖项。

（三）2015年11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举办的第十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本公司荣获“2015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称号。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自2006年创办以来已步入第十届，已成为中国内地与亚洲各国（地区）乃至欧美金融界交流和对话的重要平台。

（四）2015年12月，在第一财经举办的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颁奖典礼上，本公司荣获2015“最佳金融服务城商行”称号。第一财经是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财经媒体集团。

8.1.6. 2016年度经营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银行业监督管理要求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主基调，准确把握“审慎积极、协调统一；审时度势、精准发力”工作原则，着力加快业务发展，着力化解和防范风险，着力提升服务质量，着力强化基础管理，提振信心，奋发有为，努力在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形势下保持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合理增长。

（二）主要措施

1. 苦练内功，全面提升基础管理能力

（1）开展系统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素质。首先开展信贷条线和会计条线培训，然后逐步扩展到其他主要条线，以脱岗培训为主，狠抓业务骨干培训和考核不合格人员的再培训。

（2）以优服工作为抓手，大力提升服务质量。树立向服务要效益的理念，以网点转型深化为契机，以提升客户体验度为中心，不断促进服务质量提升。

（3）加强行业和企业分析，做实做透精准营销。充分发挥背靠政府优势，分析梳理本公司重点支持的细分子行业。并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行业发展特点，动态化管理精准营销名单。

（4）以政府为依托，实现中小业务营销策略和渠道建设变革。继续坚持由被动营销企业转为借力政府开展精准营销的主动营销思路，实现中小业务营销和渠道的彻底变革。

（5）完善个贷管理架构，推进个贷业务发展。将对个贷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下大力气搭建好全流程的个贷管理架构，为下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6）加强信用风险和制度红线问责，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双新”风险贷款和“制度红线”问责力度，同时对各分支机构小微贷款设定不良容忍度。

2. 巩固优势，推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1）发挥自身优势，做大涉政业务规模。一方面加强主动营销，推动涉政存款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抢占市场先机，做大涉政资产规模。

（2）以精准营销为导向，扩大客户群。通过存量挖潜、对接资本市场、营销实体经济龙头企业等手段，做实精准营销。同时，加强与竞争性国企合作，继续扩大与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合作。

(3) 实施差异化政策，保持房地产业务的适度增长。继续执行房地产业务差异化发展政策，坚持“有保有压”，优先做“好的区域、好的地段和好的公司”，整体上保持房地产业务适度增长。

(4) 夯实客户基础，做好发展支撑。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有效户数量。积极通过精准营销、PPP和拨改租等资产业务拓展新客户。同时实行精细化管理。深入查找有效户下降原因，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予以应对。

3. 保持定力，夯实小微业务发展基础

(1) 坚持“种子”战略，运用好抓手实现客户合作的突破和深化。小微业务发展将继续坚持“种子”战略，狠抓精准营销、重点产品和渠道建设三个抓手，努力扩展获客和信息渠道。同时，深入挖掘涉资本市场的优质中小企业，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2) 强化业务架构和队伍建设，提高小微业务团队素质。2016年计划再选取3家左右支行增设中小银行部，组建专职团队。同时试点小微专营网点，打造成小微业务标杆网点。

(3) 进一步完善小微业务考核机制，从激励和处罚两方面引导分支行积极开展小微业务。

4. 多措并举，全力推进个金业务发展

(1) 持续提高吸储能力。将重点抓好机构产能提升和客户提档升级工作，并对社区银行开展业绩评估，提升社区银行吸储能力。此外，加强重庆、西安两家异地分行“天天得益”T+0理财产品宣传，将其打造成获客和增存揽储的有力手段。

(2) 坚定拓展按揭业务。一方面继续坚持原有重点区域营销政策，加强公私联动，着力发展一手房按揭。另一方面，积极开展二手房按揭，创新成都本埠二手房按揭贷款营销模式，稳步拓展按揭贷款收单渠道。

(3) 积极审慎拓展消费贷款。积极尝试通过网上银行和电话营销等手段获客，扩大客户群体。

5. 积极主动，快速壮大资金业务规模

(1) 壮大资金业务规模。坚持以量补价，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做大业务规模，提高资金业务盈利贡献。

(2) 拓宽资金业务投资品种。在积极审慎把控风险的基础上，探索以同业授信为基础的非债投资等业务。

(3) 强化资金业务流动性管理技术和方法，把资金业务部分的流动性管理嵌入整体流动性管理框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方法和技术。

6. 积极探索，推动中间业务和国际业务发展

(1) 进一步提升中间业务收入。大力发展理财业务，加快发展信用卡分期业务，创新发展投行业务，转化存量和新增结构化融资业务的中收。

(2) 探索国际业务发展空间。一方面选准点位，力争在旅游和留学市场打造自身特色。另一方面积极调研跨境人民币业务市场空间，跟踪成都市内陆自贸区申建进度，探索业务机会。

7. 收放结合、纵向深化，全面加强风险管理

(1) 抓住要害，切实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全面梳理完善信贷业务制度和流程，形成适用于各类具有信用风险业务的全流程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对具有信用风险基础资产的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改进中介机构和抵押品管理，并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基础能力建设。

(2) 多措并举，大力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大力推进现金清收，全力促进“一户一策”真正落地。同时，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手段，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和打包处置力度。

(3) 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切实加强案件防控工作，积极开展案件风险排查，

不断完善案防工作机制，研究案防工作重点和具体工作举措。同时，逐步搭建覆盖各渠道业务的综合风险监测平台。

8.2. 银行业务数据摘要及事项

8.2.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总行机关	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028-86160166
2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38 号附 5 号及建新北路 38 号 2 幢 17、18 层	023-63087151
3	重庆两江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 25 号附 2 号	023-63087200
4	重庆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3 号 A 栋 1 单元	023-62459864
5	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51 号附 15 号	023-65096650
6	重庆涪陵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 2 段 30 号	023-72203171
7	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97 号青麓雅园商 1 幢 1-23、2-4	023-67252612
8	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83 号	023-63322555
9	重庆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 634 号 3 幢 1-1、2-1	023-49655066
10	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99 号千叶中央街区 1-40，2-41、42、43	023-68185228
11	重庆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海大道 3 号 13 幢 1-11 至 15、2-9 至 15	023-66270762
12	重庆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美德路 21 号	023-68932041
13	广安分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 118 号	0826-2631966
14	广安城北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洪洲大道西段 7 号龙马商业广场 3 号塔楼	0826-2888091
15	广安邻水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古邻大道南段 22 号正大华府裙楼	0826-3666698
16	广安岳池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镇大西街东段超市	0826-5908899
17	资阳分行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 66 号	028-26628885
18	资阳简阳支行	四川省简阳市石桥镇金绛路 5 号	028-27063738
19	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柠都大道 3 号附 1 号	028-27158551
20	资阳乐至支行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帅乡大道 822-828 号	028-27130999
21	眉山分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眉山东坡国际酒店附属建筑	028-38198000
22	眉山仁寿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建设路 3 段 158 号	028-36211380
23	眉山东坡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环湖路东二段 98 号 1 幢 1 楼 4 号-10 号	028-38102200
24	眉山彭山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县彭祖大道三段 111 号海宁花园	028-37666371
25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 至 3 层	029-63399031
26	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9 号柠檬酒店 A 座一层	029-68765570
27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以西 500 米路北“文景小区”西区 7 栋 10101 户	029-89156739
28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92 号泛美花园东区公建楼一层	029-89317215

29	西安玉祥门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1号	029-88691680
30	内江分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 289 号附 265-287 号、附 263 号	0832-2186512
31	南充分行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北路二段 72 号马电花园第 11 幢	0817-6127730
32	宜宾分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岸东区长江大道“莱茵河畔”7 号楼	0831-2226108
33	乐山分行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559、565、571、577、583、587、591 号	0833-2751111
34	德阳分行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沱江路188号“知汇华庭”裙楼1、2层	0838-2908661
35	阿坝分行	四川省阿坝羌族藏族自治州马尔康县马江街115号州级周转房2期5单元1、2层	0837-2858344
36	青羊支行	成都市江汉路 230 号	028-86273237
37	金沙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蜀源路 1 号“华府金沙”商业裙房 1 号楼 1 层	028-61962305
38	朝阳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世纪朝阳 5 栋底层营业房 204、206 号	028-84512805
39	王家坝支行	成都市下莲池街 3 号营业房底楼	028-86730956
40	成飞支行	成都市敬业路 218 号青羊工业园 K 区 16 栋	028-61356503
41	天仙桥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路 5 号 1 楼 1 号	028-86658715
42	银都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1 号 6 栋楼	028-85972571
43	琴台支行	成都市青羊正街 14 号	028-87793481
44	蜀能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 68 号摩尔国际汽配广场 A 栋	028-87084939
45	青华路支行	成都市青华路 19 号	028-87366847
46	菊乐路支行	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38 号菊乐路口	028-85071457
47	广福桥支行	成都市广福桥正街 2 号“双楠尊邸”一楼	028-85098461
48	蜀汉路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249 号润邦国际酒店 1 层	028-87521237
49	德盛支行	成都市草市街 123 号“新锦江时代锋尚”	028-86934898
50	新南支行	成都市红星路一段 39 号	028-86953166
51	新华支行	成都市玉沙路 142 号	临时停业
52	龙湖支行	成都市成华区建祥路 76、78、80、82、84 号	028-86699541
53	新南门支行	成都市东大街 99 号盈嘉商务楼底层	028-86655102
54	蜀光路支行	成都市蜀光路 2 号	028-87536761
55	人民南路支行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2 号华宇蓉国府 6 栋 101 号、102 号和 103 号	028-87010271
56	天府新区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第 1 层 2 号、3 号，第 2 层 1-7 号	028-62038385
57	成都君汇上品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美岸路3段117、119号	028-61572541
58	华兴支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2 号万福大厦	028-86243459
59	五块石支行	成都市赛云台东一路 15 号	028-83111411
60	高地支行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附 1 号“高地”1 栋一层、二层 202 号	028-84252452
61	浣花北路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34 号中开百货第一层	028-87342619
62	同盛路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同盛路 29 号 12 栋附 34 号	028-87321213
63	李家沱支行	成都市李家沱小区三友路 210 号一楼营业房	028-83261011
64	九里堤支行	成都市九里堤北路 2 号	028-87619773

65	武侯支行	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 30 号	028-85555107
66	跳伞塔支行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37 号	028-85451574
67	佳灵支行	成都市佳灵路 39 号“优地 A 区”一楼	028-85074788
68	望江支行	成都市莲桂西路 135 号望江大厦底楼	028-84541642
69	青羊宫支行	成都市省医院内	028-87732032
70	川大支行	成都市川大西校区医院侧	028-85406799
71	武侯新城支行	成都市武科东四路 11 号	028-85373230
72	双楠支行	成都市大石西路 235 号	028-87047310
73	智谷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128号7栋第1层1、2号	028-85586996
74	成都圣路易名邸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智达二路557号	028-81403145
75	金牛支行	成都市沙湾路 258-7 号	028-87644256
76	西区支行	成都市高新西区阳光街 188 号第一层 1-103、1-104、1-105、1-106	028-87791203
77	金阳路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 81、83 号	028-81711050
78	交大路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86 号	028-87617299
79	西北桥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 69、71、73 号	028-87653039
80	长顺支行	成都市羊市街西延线槐树街 38 号附 8 号	028-86271390
81	龙港支行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北区龙港路 333 号一层 B-1 号	028-82310761
82	战旗东路支行	成都市战旗东路 2 号	028-87334475
83	西延线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7栋1单元102、202、302号	81432831/2829
84	抚琴支行	成都市羊市街西延线抚琴西路 200 号	028-87788211
85	石人北路支行	成都市石人北路 51 号广厦公寓 13 幢 4-6 号	028-87348726
86	正府街支行	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新 82 号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矿产研究所一楼	028-83230662
87	斌升支行	成都市西玉龙街 18 号	临时停业
88	商业街支行	成都市商业街 70 号	028-86694699
89	西御支行	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14 楼、26 楼	028-86160039
90	科技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5 号	028-85197752
91	孵化园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028-85335068
92	营业部	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028-86160264
93	同仁路支行	成都市中同仁路 160 号	028-86697365
94	优品道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3 号附 4-5 号	028-81706149
95	成华支行	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 2 号一楼	028-84336326
96	猛追湾南街支行	成都市猛追湾南街 25 号附 3、4、5、6 号	028-84323518
97	解放路支行	成都市解放路二段 221-233 号	028-83334689
98	龙舟路支行	成都市龙舟路 60 号附 9 号	028-84510127
99	八里庄支行	成都市桃蹊路 110 号	028-83260380
100	双林中横路支行	成都市双林路 138 号	028-84311552

101	沙河堡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佳宏北路 74、76、78 号，静明路 152、154、156 号	028-84781890
102	龙潭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翰路 34 号附 9 号第 1 层	028-83272562
103	成都芙蓉溪路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芙蓉西路455号华韵天府	028-86942590
104	成都东洪广厦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榆钱街313号	028-84593809
105	成都领都龙城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云龙南路66号附60-64号	028-84371546
106	成都舜惠家园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友路328号附10、11号	028-83292040
107	沙湾支行	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马家花园路 23-25 号	028-87672191
108	金府路支行	成都市金府路 799 号金府国际 2 幢 3 号 1-3 层、4 号 1 层	028-61282507
109	量力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 6 号量力钢铁国际交易大厦 7 栋一、二层	028-83130817
110	营门口支行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33 号	028-87608043
111	马鞍北路支行	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 1 号	028-83254467
112	茶店子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 399 号飞大广场（西城公馆）项目 1-2 层 1 号	028-87516227
113	成都达令港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方营路537号	028-83942243
114	金河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上南大街 4 号 1 栋 1 层 1 号	028-86135008
115	紫荆北路支行	成都市紫荆北路 56 号	028-85170160
116	洗面桥支行	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	028-85533083 -807
117	琉璃路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翡翠天地558号、560号、562号	正在筹建
118	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高升桥东路 15 号	028-85193701
119	科华北路支行	成都市科华北路 99 号	028-85210665
120	锦官新城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7 号锦官新城华尔兹广场一楼	028-85251727
121	玉林南路支行	成都市玉林南路 3 号附 6-7 号	028-85557283
122	龙祥路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龙祥路 1 号外双楠美丽星小区 2-5-2, 2-6-1、2、3、4	028-87054098
123	高新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66 号天府名居营业房一、二层	028-85359403
124	红牌楼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 2 号四川省人防干部培训中心综合楼一楼	028-85062975
125	芳草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 70 号	028-85160724
126	实验支行	成都市洗面桥横街 33 号	028-85577321
127	十二桥支行	成都市十二桥路 2 号	028-87777221
128	家园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17 号	028-87382771
129	棕北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 1 号“保利中心”1 栋 11-19 号商铺	028-85210891
130	南城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A 栋一单元第 1 层 107 号	028-61886177
131	中和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中胜路 66 号楠香山二期 5 号楼一、二层	028-64452485
132	世纪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五路“蜀都中心”第二期1幢第1层326, 328, 330号	028-62711948
133	锦江支行	成都市书院西街 1 号	028-86754556

134	锦江工业园支行	成都市锦江工业园三色路 209 号 A 区 1 栋 1 楼 103 号	028-85925119
135	盐市口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 5 号	028-86719475
136	光华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斜阳路 12 号	028-87361117
137	体育场路支行	成都市体育场路 2 号	028-86743391
138	北荷支行	成都市荷花池市场百货附一区底楼	028-83389772
139	国际商贸城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成都国际商贸城中药材市场 6-1-7-1、2、3 号商铺	028-62318001
140	金花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川藏路成双段鞋都南路 139 号鞋都酒店一层	028-61673091
141	百花潭支行	成都市锦里西路 109 号南河商住底楼	028-86117557
142	城西支行	成都市西安中路 55-91 号赛思商务楼	028-87746427
143	永陵路支行	成都市抚琴南路 3 号	028-87730477
144	谢家祠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东坡路 16 号	028-81721383
145	双流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东升镇棠湖西路一段 115 号	028-85821447
146	华阳支行	四川省双流县华阳镇华阳大道一段 28 号“楠域丽景”底楼	028-85625393
147	开发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三段 6 号	028-85965037
148	机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南四路	028-85703976
149	双流公兴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牧华路二段 3663 号	028-62150236
150	双流华阳大道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阳大道四段 200 号 6 号第一层 1 号	028-61901556
151	温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 12、14、16、18 号、杨柳西路北段 1-4 号	028-82685791
152	柳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大道东段 185、187、189、191 号	028-82763611
153	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 3 段 1860 号、1862 号	028-67255710
154	大邑支行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东濠沟南段 53 号	028-88380885
155	大邑新城支行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温泉路 215 号	028-88223303
156	邛崃支行	四川省邛崃市棉花街 56、58、60、62、64、66 号及 82 号附 8-13 号、58-59 号	028-88761555
157	邛崃羊安支行	四川省邛崃市羊安镇九龙大道 1 号附 2 号、附 3 号	028-88750222
158	都江堰支行	四川省都江堰市建设路 56 号	028-87135649
159	都江堰大道支行	四川省都江堰市幸福镇莲花村一组“秀水绿园”底楼 3-6 号铺面	028-87268193
160	新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马超西路金荷大厦一单元一层	028-83969970
161	新繁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清大道 222 号“全球家居 CBD 项目”一期四栋	028-82102132
162	青白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路 35、37、39、41 号	028-83680025
163	龙泉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59 号	028-84868178
164	彭州支行	四川省彭州市天府中路交通广场明达综合楼	028-83711181
165	牡丹新城支行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朝阳中路 460 号舜苑国色天香 1 栋 103-109 号	028-86231157
166	彭州濠阳支行	四川省彭州市濠阳镇蒙西路 67 号	028-83800813
167	郫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筒镇鹃城村中铁世纪中心 B 幢 1 单元	028-87929353
168	犀浦支行	四川省郫县犀浦镇国宁西路 56 号	028-87851823
169	红光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尚锦路 241 号 1 栋 1 层 120-122 号，2 层 217、218 号	028-87955192

170	新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西路4、6号（电力公司1楼）	028-82515968
171	新津普兴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普路物流园区新津县普兴-金华功能片区总部基地1幢	028-82491227
172	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蜀州北路289号电信大楼附楼	028-82180357
173	崇州唐人街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东兴北街189号附11号	028-82181090
174	金堂支行	四川省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188号“金阳丽景”1栋118、120、122、124号	028-84157833
175	蒲江支行	四川省蒲江县鹤山镇朝阳大道170、172、174、176	028-88555588

8.2.2.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正常类	119,928,979	96.03%	126,340,766	94.00%	6,411,787
关注类	3,475,673	2.78%	4,906,707	3.65%	1,431,034
次级类	724,881	0.58%	2,235,421	1.66%	1,510,540
可疑类	644,064	0.52%	648,938	0.48%	4,874
损失类	115,982	0.09%	275,915	0.21%	159,933
合计	124,889,579	100.00%	134,407,747	100.00%	9,518,168

8.2.3.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提取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单项评估减值准备	722,221	1,306,266	-97,499	-960,122	—	—	970,866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023,434	1,061,407	—	—	—	—	4,084,841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3,745,655	2,367,673	-97,499	-960,122	—	—	5,055,707

8.2.4. 除贷款（垫款）外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提取 /(回转)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3,040	1,217	—	—	14,25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	—	—	32,1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56,342	140,352	—	—	696,694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4,930	-1,409	—	—	3,521
合计	606,491	140,160	—	—	746,651

8.2.5. 贷款投放情况

（一）报告期末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占比
房地产业	20,351,783	15.14%
制造业	14,922,675	11.10%
批发和零售业	12,008,188	8.93%
建筑业	10,279,008	7.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19,212	7.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27,300	4.7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77,288	2.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47,109	2.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04,900	2.01%
教育	1,859,719	1.38%

（二）报告期末最大十户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1,500,000	正常	1.12%
成都市武侯发展有限公司	898,000	正常	0.67%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881,900	正常	0.66%
双流县土地储备中心	830,000	正常	0.62%
成都市锦都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3,000	正常	0.58%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	正常	0.52%
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1,300	正常	0.52%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700,000	正常	0.52%
成都文理学院	660,000	正常	0.49%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42,000	正常	0.48%
合计	8,301,200		6.18%

(三)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6,703,732	12.43%
保证贷款	26,637,265	19.82%
抵押贷款	74,434,510	55.38%
质押贷款	16,632,240	12.37%
合计	134,407,747	100.00%

8.2.6. 重组贷款情况

2015年,按五级分类,本公司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合计金额为21,172万元,全部为非重组上调21,172万元。

8.2.7. 逾期贷款的帐龄分析

单位：千元

	期初余额	期初占比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逾期 1 天至 90 天	2,890,272	59.22%	1,318,492	18.10%
逾期 90 天至 1 年	1,679,669	34.41%	4,123,604	56.61%
逾期 1 年至 3 年	139,421	2.86%	1,777,585	24.40%
逾期 3 年以上	171,363	3.51%	65,178	0.89%
逾期贷款合计	4,880,725	100.00%	7,284,859	100.00%

8.2.8. 抵债资产情况

(一) 抵债资产

单位：千元

抵债资产种类	抵债资产	占抵债资产总额比例
房产、土地	172,669	100%
合计	172,669	100%

(二)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期末余额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0	0	32,179

8.2.9. 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

单位：千元

项目	日均余额	生息率/付息率
生息资产	284,112,156	5.06%
其中：贷款及垫款	127,966,007	6.37%
——公司贷款及垫款	96,321,087	6.36%
——个人贷款	31,644,920	6.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955,803	1.52%

存拆放同业	30,254,617	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57,341	3.66%
债券投资	34,762,729	4.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815,659	7.13%
付息负债	270,663,197	2.36%
其中：客户存款	222,623,533	2.05%
——公司活期存款	78,828,599	0.81%
——公司定期存款	55,567,385	3.31%
——个人活期存款	26,110,697	0.40%
——个人定期存款	45,711,944	3.43%
——其他存款	16,404,907	2.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3,122	7.19%
同业存拆放	15,691,812	2.95%
卖出回购借入款	17,769,525	3.61%
应付债券	13,585,205	4.78%
净利息差		2.69%

注：中国人民银行向本公司发放的低息再贷款，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2.10. 报告期末所持金融资产投资

（一）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投资种类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46,8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151,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251,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803

（二）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金额较大的国债情况

单位：千元

债券品种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	----	-----	-----

2009年记账式国债第25期	1,500,000	4.18%	2039-10-15
2014年记账式国债第6期	1,030,000	4.33%	2021-04-03
2011年记账式国债第17期	1,000,000	3.70%	2018-07-07
2011年记账式国债第19期	900,000	3.93%	2021-08-18
2014年记账式国债第5期	750,000	4.42%	2024-03-20

(三)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金额较大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债券品种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2010年国开行金融债第2期	1,500,000	3.52%	2017-01-26
2010年国开行金融债第4期	1,000,000	2.59%	2020-02-25
2013年农发行金融债第1期	800,000	3.95%	2018-02-01
2015年进出行金融债第17期	500,000	3.18%	2018-11-30
2012年农发行金融债第17期	500,000	3.80%	2017-09-13

8.2.11.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开展及损益情况

2015年，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293期，募集金额596.6亿元，同比增长46%。其中，个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193期，募集金额478.9亿元，同比增长59%；个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6期，募集金额12.4亿元，同比增长541%；机构专属理财产品62期，募集金额46.3亿元，同比减少47%；同业专属理财产品12期，募集金额59.0亿元，同比增长293%。截止2015年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184.9亿元，同比增长68%，实现中间业务收入8531.2万元，同比增长19%。

经银监会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2月取得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机构主体资格，并于2015年6月19日发行了首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为15.65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成功发行后，本公司认真履行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职责，切实做好了资产池贷款状态监测、贷款回收款转付、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等相关工作，保证证券化资金的顺利兑付。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融资类应收款项投资余额261.67亿元，同比减少5.14%，其中，融资类应收款项投资主要是投资信托计划，余额240.93亿元，同比减少2.55%。

8.2.12. 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其结果

（一）组织不良贷款打包转让工作，将部分损失类贷款与其他抵押担保足值贷款进行合理组合，以提高资产管理公司购买意向。

（二）明确工作思路，强化管理和监督，对时效问题派专人进行梳理，切实规避风险。其次，在充分考虑分支机构及个案的具体情形下，逐户拟定月度推进表，同时逐户确定部门承办人，区分重点案件、一般案件进行分类管理，做到责任到人，对不良资产清收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

（三）为拓展不良资产处置的思路，公司专门组织员工到其他银行学习，交流和探讨资产保全业务职能调整、业务拓展等方面的经验。

（四）本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压缩不良贷款，全年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共收回现金85,741万元。其中，按五级分类清收不良贷款85,591万元，处置非信贷不良资产收回现金150万元。

8.2.13. 集团客户的授信业务管理

为加强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本公司印发了《成都银行公司类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明确了集团客户认定和统一授信的管理要求。本公司对集团客户授信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原则，即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整体控制。

（二）适度原则，即根据授信客体风险大小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最高授信额度，防止过度集中风险。

（三）预警原则，即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集团客户授信风险。

8.2.14. 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48,066
开出信用证	182,218
开出保函	3,373,325
信用卡承诺	1,211,602

8.2.15. 长期股权投资及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体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企业	初始投资额	2015年持股占比	2015年期末账面值	2014年期末账面值	变化额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3,200	51%	229,519	202,501	27,018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302%	261,480	225,254	36,226
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61%	30,500	30,500	—
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62%	62,000	62,000	—

2. 本公司对金融企业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单位：千元，千股

被投资企业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科目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3,200	163,200	51%	229,519	33,546	长期股权投资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60,000	5.302%	261,480	36,226	长期股权投资
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30,500	61%	30,500	-	长期股权投资
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62,000	62%	62,000	-	长期股权投资

注：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损益、期末账面值均根据其审计前数据计算所得。

（二）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 控股子公司

（1）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6日，注册地为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3,050万元，出资占比61%。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1,668.7万元，净资产为7,023.5万元，各项存款余额21,146万元，各项贷款余额23,219.9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824.9万元。

（2）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1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注册资本1亿元，本公司出资6,200万元，出资占比62%。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45,489.9万元，净资产10,687.6万元，各项存款余额34,226.5万元，各项贷款余额31,321.4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67.1万元。

2. 合营公司——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与马来西亚丰隆银行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首批消费金融公司之一，于2010年3月1日开业，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3.2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632亿元，出资占比51%，丰隆银行出资占比49%。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163,475.8万元，净资产45,003.7万元，贷款余额153,960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675.7万元。

3. 联营公司——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西藏拉萨市，注册资本301,785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1.6亿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5.302%。截至2015年

末，公司审计前总资产 3,666,578.2 万元，净资产 493,191.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327.2 万元。

8.3. 面临的主要风险与风险管理情况

8.3.1. 信用风险管理

2015年本公司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建立了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分工制约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信用风险限额等的审批。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下设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对具体信用风险的审批。此外，本公司为促进对潜在风险客户的风险化解和缓释，专门建立了成都银行信用风险大排查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潜在风险客户的“一户一策”管理进行统一的部署和领导。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审计部，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

(2)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积极制定稳健经营的信贷政策，从政策层面促进信贷结构调整。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董事会已在战略层面上将结构调整工作作为本公司近几年各项工作的重心，明确提出加快小微企业和个贷业务发展。此外，进一步完善了限额管理体系，限额管理的实施，对构建分散、多样的信贷组合发挥了重要作用，结构调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3) 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

本公司致力于完善适应本公司业务特色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统一的

授权、授信管理制度，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实现了信贷业务全流程的管理。与标准普尔公司合作开发了公司类客户评级模板，并对评级主标尺和模板进行了持续优化。为适应本公司业务转型需要，实现零售信贷的标准化、流程化作业和管理，实施了零售信用风险申请评分卡项目，结合专家经验和统计建模技术，建立了覆盖个人贷款和信用卡业务的全面信用风险申请评分体系，并基于评分卡和业务规则初步设计了审批应用策略。这些项目为建立本公司资产业务的标准化、精细化风险管理体系奠定了量化基础，评级评分结果将直接运用于授权矩阵、信贷政策、风险定价、风险分类等多个管理领域。

（4）报告期内防范信用风险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防范信用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为更好地应对信用风险管控的严峻形势，对信用风险管理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强化了业务部门的条线化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的总体把控；二是为完善信贷政策制度体系，启动了信贷条线“制度再造”工作，对信贷政策制度进行集中梳理、查漏补缺；三是为加强分支机构的授权管理，依据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资产质量情况，实行了动态差异化授权；四是为进一步发挥派驻风险人员在信用风险条线管理中的支撑作用，对派驻风险人员进行了职责转型，调整和完善了派驻风险人员的工作机制、工作职能等；五是强化分支机构对信用风险的“早揭示，早预防”，对信用风险的多发问题及信贷管理的薄弱环节，加大了检查及问责力度。

8.3.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审慎原则，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职能。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的具体工作，负责拟定各项管理政策和限额，计量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和分

析，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公司主要通过流动性指标限额和缺口分析管理流动性，亦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影响以及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在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运用货币市场、公开市场等管理工具动态调节短期流动性缺口的同时，以建立合理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促进业务结构的持续改善，保持相对分散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8.3.3. 市场风险管理

一、利率风险

本公司定期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来管理利率风险。目前公司已正式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在不断优化，逐步将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本公司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通过收益分析法和经济价值分析法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近期收益变动以及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潜在影响，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二、汇率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日元等外币币种。外币交易主要为本公司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对于外币敞口风险管理，本公司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以控制损失金额。本公司实现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的连接，向辖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银行间市场以及国际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规避汇率风险。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及大额结售汇报告制度完成辖内支行外汇交易敞口实时汇总总行，总行匡算单币种敞口头寸及外汇总敞口头寸，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规避汇率风险。

三、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目前采用敏感性分析、持仓分析、损益分析、久期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的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管理指标，依托现有资金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限额的动态监控和管理。

8.3.4. 操作风险管理

一、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搭建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和《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明确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全行严格按照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定期上报操作风险分析报告。

二、继续完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形成良好沟通机制

结合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分析报告。每季度，本公司相关责任部门针对全行收集的操作风险问题或建议进行分析，拟定整改措施或改进计划，并下发各分、支行操作风险管理岗，风险管理部定期跟踪问题处置情况，建立了良好的上下沟通机制。

三、持续收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制作内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统计表。从发生事件、发生机构、发生岗位、事件简述、财务损失、非财务损失、风险成因和事件类型等方面收集、整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四、不定期进行操作风险提示

在他行发生典型案例时，及时收集案情、剖析案件发生缘由，制作操作风险案例参阅或风险提示，吸取其经验教训，防范本公司发生类似事件，进一步夯实

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

8.3.5. IT风险管理

一、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以监管等级达标要求为基础，制定了《成都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成都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流程》和《成都银行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监控指标体系》等制度文档，明确了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流程，确定了风险偏好、风险容限和风险容忍度，搭建了固有风险、风险控制、现有风险、应对措施和剩余风险的评估体系。根据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情况，完善了信息科技风险监控指标，并对部分指标阈值进行了调整。

二、有效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风险管理实际情况，2015年本公司开展了全面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和专项评估工作。针对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协助相关部门拟定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并定期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三、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为降低或消除因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导致的重要业务运营中断，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本公司借助专业咨询公司的智力资源，结合实际，搭建了一套适合本公司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本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规范了应急处置和业务恢复流程，确定了重要业务范围、重要业务的恢复指标、重要系统范围和重要系统的恢复指标。2015年，本公司完善了业务连续性管理指引、业务连续性管理总体策略、总体应急预案、总体业务连续性计划、专项应急预案和专项业务连续性计划。为提高相关部门业务连续性管理意识，本公司组织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题培训，并在专项应急预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修订完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业务连续性桌面演练，验证了预案和计划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8.4.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8.4.1. 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 2月6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经营管理层 2014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5 年度工作计划》、《关于 2015 年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授权的议案》、《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审批生产系统核心网络三期项目特别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通报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预报、2014 年度董事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和 2014 年 IT 工作总结及费用决算/2015 年 IT 工作计划及费用估算报告。

(二) 3月23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本行 IPO 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成都银行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三) 4月28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议案。

(四) 5月20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推荐江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五) 6月8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整体打包转让 67 户不良贷款的议案》、《关于广安分行新址装饰装修及监控工程等预算费用的议案》等议案。

(六) 6月18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 IPO 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7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资本债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7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201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蔡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等议案,通报了2015年上半年财务分析报告、成都银行反洗钱工作报告。

(九)9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套档事宜的议案》。

(十)9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IPO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十一)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辞职的议案》。

(十二)12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打包处置51户不良贷款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8.4.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同意按2014年度审计后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35,414万元;按年末风险资产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57,396万元;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51,026,2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1,276万元。本公司已执行该利润分配方案。

8.4.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会议审议了《经营管理层2014年度工作总结和2015年度工作计划》，在科学总结2014年取得的经营成绩以及综合考虑外部经济环境、内部发展战略，基于现行利率政策、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本公司2015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同时，会议还审议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对不良资产处置、限额管理、资金业务年度投资政策等议案进行了审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对本公司影响，积极贯彻执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并定期听取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资金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就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IT 风险、资金业务风险等风险状况的报告，对本公司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信息科技、资金、法律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了解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有效性，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有效加强了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控能力。

（三）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3 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书》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对超出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的授信业务进行特别授权，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授信审批授权体系，切实防范了信用风险。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对公司重大

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内部审计预算、内部审计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等重要议案进行了审议，有效加强了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切实履行董事会在审计方面的职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对公司重要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年度薪酬预算、高管薪酬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委员会多次听取公司关于薪酬和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的汇报，加强对本公司薪酬工作的指导力度。

（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按照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审，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有效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8.5. 利润分配方案

8.5.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8.5.2. 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按 2015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28,083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年末风险资产 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 37,773 万元，并列于报表。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依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确定。

8.5.3. 2013年、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2014年度审计后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35,414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按年末风险资产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57,396万元；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51,026,2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1,276万元。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2013年度审计后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29,685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按年末风险资产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29,844万元；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51,026,2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8,272万元。

8.5.4. 近3年现金红利分配情况统计

年度	每股分红 (元)	分红总额 (万元)	现金分红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3	0.21	68,272	22.95%
2014	0.25	81,276	22.91%
2015	待定		

备注：(1)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据2014年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2)截至报告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6. 未来发展展望

未来五年是我国“新常态”持续期、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商业银行既拥有良好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一方面，在经济增速下行、结构调整加快、化解过剩产能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下，银行业面临业务增速放缓、风险管控压力增大的挑战。随着各领域改革深入推进，特别是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金融脱媒不断加速，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商业银行原有的发展模式受到较大冲击，亟需加快发展方式转型。另一方面，从长期看，供给侧改革将促使过剩产能得到化解、传统产业得到转型升级以及新兴产业得到支持培育。脱胎换骨的实体经济将带动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这对银行业来说将是长期利好。同时，国家实施定向调控，促进结构调整，特别是加大对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有望持续快于全国。本公司作为西部地区综合实力居前的城市商业银行，经营区域覆盖西部经济发展条件较好的川渝陕地区，有望抢抓西部地区发展的机遇，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面对经营环境的深刻变化，本公司在发展方向上更加注重自身优势，在发展导向上更加注重统筹协调，在发展动力上更加注重改革创新。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全行工作总体要求是：认真执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工作主基调，准确把握“审慎积极、协调统一，审时度势、精准发力”的工作原则，着力加快业务发展，着力加强风险管控，着力提升服务水平，着力强化基础管理，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努力推动全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8.7. 履行社会责任

2015年度，本公司持续发挥地方性法人机构优势，在坚持“服务区域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同时，将经营活动开展同社会责任履行紧密衔接、有机融合，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广泛开展金融知识宣教，切实助力和谐社会创建，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

积极参与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一是继续加强对成都崇州市王场镇东风村的对口帮扶工作，向该村捐款用于修建 3.4 公里乡村旅游道路和整治该区域内的沟渠，并为该村 40 户困难户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向四川银行业扶贫慈善基金捐赠 30 万元，用于全省贫困县困难大学生的资助。二是向“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赠 2015 年、2016 年扶贫款项 40 万元，用于资助灾区、偏远贫困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等兴办儿童科技、文化艺术、卫生健康等活动。三是根据签订的《锦程·红标爱心卡合作协议》，向成都市红十字会捐赠 13.22 万元，建立“锦程·红标爱心专项资金”救助成都市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四是组织参加成都市“慈善一日捐”慈善捐助活动，将 20.68 万元善款定向捐赠崇州市崇庆中学高 2016 届（高三）宏志班。五是持续开展贫困学生助养工作，为定点资助的邛崃夹关镇中心学校 10 名贫困学生送去全年的助养金和学习用品。六是以社区便民服务、关爱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福利院送温暖、维护公共场所交通安全、美化环境等形式，于“3.5”期间集中开展了“圆梦蓉城·青春织梦”青年志愿服务主题活动。七是鼓励分支机构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捐赠，广安分行向广安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赠 10 万元，用于支持当地开展助学、助困、助孤、助残、助业活动；南充分行向南充市顺庆区永丰乡老虎嘴村捐赠 2 万元，帮助修建一条 300 米的便民村道；西安分行向“陕西银行业普惠金融扶贫慈善信托”项目捐赠 5 万元，扶助陕西省贫困落后地区贫困农户；内江分行向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三胜村捐赠 2 万元，用于帮助该村危桥修缮等。

始终坚持普惠金融经营理念。一是加速布设“E 城通”便民缴费终端。“E 城通”平台涵盖 20 余种市民日常生活缴费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已在营业网点、部分商场超市和居民小区完成终端投放近千台，覆盖城区 500 余个社区楼盘，惠及居民逾 100 万，实现了 7×24 小时全城便民服务，真正做到了贴近市民、方便市民日常生活出行缴费，有效改善市民“缴费难”和公共事业服务部门“收费难”

现状，开创了社区金融服务新模式。二是严格规范服务价格管理。按照国务院、发改委和银监会关于服务价格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对全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法律合规审查以及持续的梳理和维护，形成《服务价格表》，并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等多种渠道予以公示，确保价格公开、透明，同时对全行服务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清理。此外，坚持让利于民，成都银行芙蓉锦程系列金卡继续坚持免收客户境内外 ATM 跨行取款、查询手续费等多种惠民政策，大大降低客户用卡成本，2015 年累计免收持卡客户手续费 1 亿多元。三是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部署和要求纳入成都银行经营战略规划，搭建起由董事会及消保委员会领导、行长负责、各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各分支机构广泛参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制定《成都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消保工作机制，同时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内开展多次员工培训以及专项检查工作。四是广泛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面向社会公众集中开展利率市场化与存款保险制度宣传、互联网金融服务宣传、警惕非法融资宣传、维护资金安全等不同主题的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官方短信平台等渠道广泛发布、推送活动宣传内容，并积极协调网络、报纸、广播等公共媒体资源对宣教活动进行报道，拓宽宣教范围，同时例行开展征信、反洗钱、防范通讯诈骗、“安全生产月”等各类金融知识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金融知识、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履行金融机构职责。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9.1. 监事会工作情况

9.1.1. 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 3月27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都银行IPO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关于本行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兑现外部监事2014年度特别薪酬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听取了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4年四季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本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审批进展和发行情况的汇报。

(二) 4月29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成都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董事会秘书201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成都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2014年度履职自评报告》、《成都银行监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关于监事会办公室2014年度薪酬水平的议案》等议案。

(三) 5月20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以前年度留存风险抵补金的议案》、《关于兑现监事长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兑现独立董事2014年度特别薪酬的议案》、《关于对田华茂先生、杨岷清先生开展离任审计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听取了201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四) 7月30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档管理实施细则》。

(五) 9月18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套档事宜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201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以及《监事会对内控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等议案。会议还听取了2015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六) 9月30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IPO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七) 11月23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外部监事傅代国先生辞职的议案。

(八) 12月2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监事会履职评价细则》、《成都银行监事会信息传导办法》、《关于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任人选的议案》、《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关于资阳分行全面审计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关于本行监事长张建华先生辞职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听取了201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9.1.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一)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 审议议案5项, 组织制定《成都银行监事会履职评价细则》(草案), 细化并完善了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依据、内容、程序和规则; 按照拟定的年度监事会履职评价方案, 组织完成了监事会对高管履职的评价评分, 并向监事会提交履职评价报告, 不断提高监事会履职评价的规范性和可行性, 推进对履职评价结果的运用。

(二) 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审议议案12项，对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工作计划、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公司IPO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加强对审计工作全程的指导，提高审计评价的客观性、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和问题整改的有效性；加强对年度报告的审核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向监事会提交更为专业性的审阅意见。

9.1.3.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重运行规则、强监事队伍、求监督实效”的总体工作思路，进一步综合运用监事会审议议题、审阅报告、审计、调研、约谈、履职评价等方式，加强了多维度系统监督，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强化议事监督的规范性

（一）立足监督职能审议、决定重大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9次，审议议案46项，对本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兑现外部监事特别薪酬、监事会工作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委托审计项目审计情况报告、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兑现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本公司年度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次数、方式和程序依法合规，会议运行的精细化管理得到加强，监事充分、独立发表审议意见，会议决议执行形成常态反馈机制，提高了会议监督实效。

（二）关注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监事出席、列席了本公司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密切关注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授权、发行二级资本债、增补董事和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的审议，监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三）关注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通过列席党委会、经营班子工作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IT委员会等会议，加强对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

情况、完成目标任务、内控管理和风险状况、全行薪酬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结合监事会日常监督中掌握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执行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情况提出监督建议和意见。

(四) 提高监事定期听取报告的质量。监事会按季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合规管理工作和全面风险管理等报告,关注本公司持续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定期审阅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针对发现问题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提交审阅意见,并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二、推进制度保障机制的系统性

按照相关规定和监事会制度建设规划,制定了《成都银行监事会履职评价细则》、《成都银行监事会信息传导办法》。从健全监事会制度机制出发,一方面加强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可行性,有效发挥监事会履职评价监督的职能作用;另一方面加强和完善了本公司监事会信息传导机制,保证信息传导路径更加清晰、便捷、高效,促进监事会监督职能运行的透明化与有序运转。

三、提升审计监督的实效性

(一) 组织完成田华茂、杨岷清、张建华等3名高管的离任审计工作,审计评价被审计对象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履行职责及分管工作情况,切实履行对高管履职的监督。

(二) 组织完成资阳分行全面审计工作,根据审计发现问题,监事会提示经营管理层针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信用风险集中释放给银行业带来的风险管控压力,进一步推进对分支行风险防控的管理和指导力度,加强后续整改和问责处罚的落实。

(三) 组织完成重要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银行卡业务风险控制与安全

管理、2014年权限内公司新增贷款信用风险等3个专项审计工作，审计评价被审计业务的管理现状，分析操作流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存在的缺陷，以及与监管要求之间的差距。

（四）密切关注上一年度监事会审计项目的整改完成情况，保障后续监督的持续性，针对信息科技专项审计、资金业务全面审计、2014年下半年理财计划专项审计的整改情况，提示经营管理层分析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原因，进一步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强化责任追究。

四、强化履职监督的约束性

为不断深化监事会履职监督工作，按照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制定了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综合运用党委系统、监管系统、董事会薪酬考核系统、监事会自身日常监督系统等，全方位开展高管履职调查和量化评分，实事求是地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履职评价报告，针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监事会自身履职中可能影响勤勉尽职的因素，提出了履职建议、意见，促进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提高履职实效。同时加强了对履职评价结果的运用，评价结果送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的评价评分在高管层年度薪酬考核评分中予以体现和运用。监事会的履职评价报告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评价的职能作用。

推进职工监事接受民主监督工作，在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上，职工监事代表报告了年度监事会工作及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增强了职工监事履职透明度。

五、发挥监事调研的专业性

（一）监事牵头开展专题调研。按照年初监事会工作计划，监事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通过采取座谈交流、听取汇报、访谈答疑、数据分析、制度梳理、审阅资料等方式，分别对成都银行银行卡业务风险控制与安全管理、成都银行信用卡

业务发展情况、利率市场化对成都银行的影响及应对策略、成都银行股权投资项目、成都银行公司类贷款押品管理等5个专题开展牵头调研，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二) 关注异地分行建设和业务发展。一是监事会组织监事赴西安分行开展调研，就异地分行经营发展的局限性、总行对异地分行发展的配套政策和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研究和讨论，提示异地分行应主动融入总行战略发展总体步调，在承接总行优势中实现个性化、差异化发展。二是监事长带领外部监事前往筹备中的德阳分行实地调研，了解分行筹建情况、网点装修进展、业务发展预期、当地银行业发展现状、分行领导班子配备、新员工招聘及业务培训等分行设立的外部环境和自身建设情况。三是监事实地调研考察了德阳某新型铝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关注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盈利能力等成长性因素，助推本公司业务拓展。

9.2.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9.2.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稳健、管理规范，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2.2. 财务审计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监事会审议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9.2.3.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9.2.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能够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核和披露, 本公司稽核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 关联交易事项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 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符合市场化、合理化及合法化原则,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定, 关联交易的条件及利率等均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2.5.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规范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经营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完善内部控制岗位和职责, 夯实基础管理能力, 大力推动制度再造, 扎实推进内控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符合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 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畅有序; 公司持续加强风险识别和评估, 重点从管控能力入手, 及时识别、系统分析各类风险, 科学、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较为全面并具有针对性, 注重将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效果与考核挂钩, 对风险隐患较为集中的领域采取有力防控手段; 公司信息与沟通较为及时、准确, 保证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实现有效沟通; 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开展的内部监督较为规范, 对内控不足及时加以改进。

9.2.6. 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扎实推进适中的风险文化, 从政策、制度、组织架构、管理流程、管理工具、数据支撑等方面, 着力构建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架构下, 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机制, 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 建立了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 形成了政策层面、组合层面、

客户层面的全方位、多角度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信用风险检查力度，完善信贷风险降控考核激励政策，实现信用风险总体可控；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治理结构，构建了资金业务市场风险前、中、后台管理架构；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健全了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工作机制；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坚持审慎原则完善流动性风险政策体系；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倡导“全员参与，全程合规”的理念，明确制度“红线”作为员工的行为底线，加大制度“红线”检查力度；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加强舆情引导，提升本公司良好社会声誉。

9.2.7.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成员任期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着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维护本行、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监事会相关监督决议；践行科学决策，就重大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深入研判本公司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战略发展策略，找准方向、厘清思路，支持并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攻坚克难，防控风险，促进公司保持合理的业务增长速度并稳健提升资产质量；持续推进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合作，借鉴先进管理经验；有序推进战略发展布局，稳步构建市场空间拓展体系；及时推进资本补充，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提升本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推进IPO工作；认真开展信息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以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监督制衡职责和诚信勤勉义务；以“重运行规则、强监事队伍、求监督实效”为总体工作思路，密切关注公司重大

经营发展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深入开展财务监督，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监督，扎实开展审计监督和调研，持续优化履职监督机制，监督并支持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力排困难，促进经营效益与风险防控协同推进；完善监督制度体系，增强监事履职能力建设，提高监事会自身监督水平。

（三）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管理层以依法合规为基本准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严格遵循董事会的授权，全力完成董事会主要经营目标和经营管理任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期的诸多压力，准确把握本公司经营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点，顺应形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转型创新为发展动力，立足优势千方百计提质增效，统筹开拓新兴业务；扎实推进制度、渠道、人才、信息等基础建设，有效提升公司转型与稳健发展综合管理能力和竞争实力；坚持稳健发展定力，以审慎经营为发展基调，多策并举降控风险，较好地实现了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协调运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诚信、谨慎、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9.2.8.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监事会对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10.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作为原告且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计86件，涉及金额162,020万元。

10.2. 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10.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0.3.1.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标准，2015年末公司存在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出资委托中航信托发起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定向用于向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余额5亿元。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交易的条件及利率等均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10.3.2.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末，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贷款（含信用卡）共计121户、167笔敞口余额为4,808.96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17%。

10.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审计费用共计185万元。

10.5.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无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情况。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1.1.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11.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 11.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11.4. 本公司《章程》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第十五节）。

第十三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成都银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成都银行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认为，成都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捷	何维忠	王 晖
江 海	郭令海	赵 海
李祥生	游祖刚	李爱兰
刘守民	林铭恩	韩子荣
杨 蓉	李金明	蔡 兵
周亚西	魏小瑛	黄建军
李婉容	罗 铮	兰 青

第十四节 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成都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成都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本次监事会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签字：

孙昌宇

樊 扬

蒲 杰

杨 明

谭志慧

张晓明

第十五节 附件

成都银行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5年12月31日

目录

	<u>页次</u>
审计报告	1-2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公司利润表	13-1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18
财务报表附注	19-10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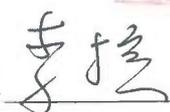
2016年 3月25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3,137,827	55,788,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6,204,399	32,051,927
拆出资金	3	4,579,744	61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104,803	1,902,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429,057	13,384,427
应收利息	6	1,071,981	1,10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129,352,040	121,143,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5,546,842	8,458,0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9,251,368	28,413,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4,151,556	34,027,259
长期股权投资	11	490,999	427,755
固定资产	12	1,123,048	1,212,201
在建工程	13	61,514	59,176
无形资产	14	124,675	132,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203,851	981,474
其他资产	16	611,635	528,095
资产总计		<u>321,445,339</u>	<u>300,229,73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995,229	1,118,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8,822,433	10,638,786
拆入资金	20	1,971,122	5,111,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0,799,523	33,098,538
吸收存款	22	240,646,720	219,554,974
应付职工薪酬	23	1,449,417	1,386,439
应交税费	24	339,274	299,721
应付利息	25	3,020,244	2,539,181
应付债券	26	21,486,499	7,349,980
预计负债	27	194	-
其他负债	28	1,635,601	932,835
负债合计		301,166,256	282,030,445
股东权益			
股本	29	3,251,026	3,251,026
资本公积	30	4,023,832	4,023,832
其他综合收益	31	99,541	28,176
盈余公积	32	1,603,131	1,322,305
一般风险准备	33	3,865,414	3,487,682
未分配利润	34	7,368,134	6,023,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211,078	18,136,280
少数股东权益		68,005	63,013
股东权益合计		20,279,083	18,199,2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1,445,339	300,229,7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捷
610109161462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王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u>8,958,755</u>	<u>9,131,291</u>
利息收入	35	14,363,389	14,496,379
利息支出	35	(6,398,100)	(6,126,256)
利息净收入	35	7,965,289	8,370,1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	487,763	387,8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165,499)	(148,2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322,264	239,584
投资收益	37	632,061	486,51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771	70,599
汇兑损益		15,936	8,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9,425	12,622
其他业务收入	39	<u>13,780</u>	<u>14,249</u>
二、营业支出		(5,640,044)	(4,588,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602,254)	(628,528)
业务及管理费	41	(2,485,885)	(2,626,585)
资产减值损失	42	(2,507,833)	(1,333,358)
其他业务成本	43	(44,072)	-
三、营业利润		<u>3,318,711</u>	<u>4,542,820</u>
加: 营业外收入	44	268,138	42,399
减: 营业外支出	45	(17,825)	(9,363)
四、利润总额		3,569,024	4,575,856
减: 所得税费用	46	(747,842)	(1,023,508)
五、净利润		<u>2,821,182</u>	<u>3,552,34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816,190	3,548,142
少数股东损益		4,992	4,2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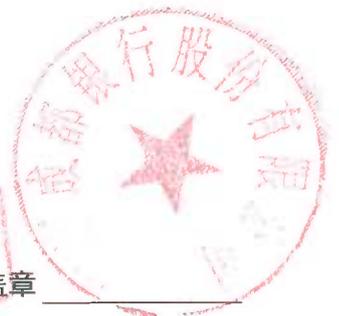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71,365	112,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365	112,1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938)	(16,30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303	128,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892,547</u>	<u>3,664,46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7,555	3,660,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2	4,206
八、每股收益	47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u>0.87</u>	<u>1.09</u>
(二)稀释每股收益		<u>0.87</u>	<u>1.0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风险准备	一般 未分配 利润	盈余公积	少数股 东权益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28,176	1,322,305	3,487,682	6,023,259	63,013	18,199,2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	-	71,365	-	-	2,816,190	4,992	2,892,547	
(二)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4	-	-	-	-	(812,757)	-	(812,757)	
2.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280,826	-	(280,826)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377,732	(377,732)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68,134	68,005	20,279,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拉

行长

法定代表人



王昂

财务负责人



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15,649	(83,942)	2,913,717	4,085,942	58,807	15,209,3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	-	112,118	-	3,548,142	4,206	3,664,466		
(二)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8,183	-	-	-	-	8,18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4	-	-	-	(682,716)	-	(682,716)		
2.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354,144	(354,144)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573,965	(573,965)	-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28,176	3,487,682	6,023,259	63,013	18,199,2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捷 行长



王峰 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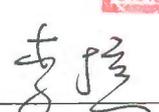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9,275,393	6,658,1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减少额		5,281,91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481,444
卖出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	19,501,588
买入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4,956,969	4,777,2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14,785,449	14,718,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u>327,266</u>	<u>464,39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4,626,992</u>	<u>49,601,630</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483,094	14,257,6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70,000	1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	581,87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12,932	28,83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140,807	-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	-
卖出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12,299,01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5,483,891	5,412,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1,513,744	1,316,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7,760	2,108,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u>234,119</u>	<u>622,58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315,362</u>	<u>24,429,34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u>8,311,630</u>	<u>25,172,28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王青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48,941	48,228,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182	395,487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u>373</u>	<u>14,34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6,567,496</u>	<u>48,637,88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279,913	67,309,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91,460</u>	<u>242,36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371,373</u>	<u>67,551,36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03,877)</u>	<u>(18,913,48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增加股本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33,352,783</u>	<u>4,949,98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352,783</u>	<u>4,949,98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945,990	903,184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u>19,600,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545,990</u>	<u>903,18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806,793</u>	<u>4,046,79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1,146</u>	<u>41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4,335,692	10,306,0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u>54,868,434</u>	<u>44,562,41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9,204,126</u>	<u>54,868,43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彬

财务负责人 靖

盖章 兰青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三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3,070,3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55,697,296
拆出资金		31,988,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9,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4,760
应收利息		1,104,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902,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9,0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384,4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70,603
长期股权投资	4	1,102,299
固定资产		128,823,815
在建工程		120,702,639
无形资产		15,546,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8,086
其他资产		29,251,368
		34,151,556
		583,499
		1,121,731
		1,210,237
		61,514
		124,675
		1,203,851
		607,334
资产总计		320,896,050
		299,715,5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平 财务负责人 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三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	965,229	1,068,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	8,952,170	10,729,538
拆入资金		1,971,122	5,111,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99,523	33,098,538
吸收存款	7	240,092,994	219,081,382
应付职工薪酬		1,448,077	1,384,622
应交税费		335,826	296,737
应付利息		3,016,823	2,536,908
应付债券		21,486,499	7,349,980
预计负债		194	-
其他负债		1,633,122	930,278
负债合计		300,701,579	281,587,974
股东权益			
股本		3,251,026	3,251,026
资本公积		4,023,832	4,023,832
其他综合收益		99,541	28,176
盈余公积		1,603,131	1,322,305
一般风险准备		3,865,414	3,487,682
未分配利润		7,351,527	6,014,583
股东权益合计		20,194,471	18,127,6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896,050	299,715,5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三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u>8,924,776</u>	<u>9,096,600</u>
利息收入	8	14,323,277	14,462,789
利息支出	8	<u>(6,391,589)</u>	<u>(6,126,945)</u>
利息净收入	8	7,931,688	8,335,8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	487,314	387,4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u>(165,428)</u>	<u>(148,22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	321,886	239,172
投资收益		632,061	486,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69,771	70,599
汇兑损益		15,936	8,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25	12,622
其他业务收入		<u>13,780</u>	<u>14,249</u>
二、营业支出		<u>(5,617,615)</u>	<u>(4,565,607)</u>
营业税金及附加		<u>(600,936)</u>	<u>(627,479)</u>
业务及管理费	10	<u>(2,470,638)</u>	<u>(2,611,659)</u>
资产减值损失	11	<u>(2,501,969)</u>	<u>(1,326,469)</u>
其他业务成本		<u>(44,072)</u>	<u>-</u>
三、营业利润		3,307,161	4,530,993
加:营业外收入		260,817	37,927
减:营业外支出		<u>(17,814)</u>	<u>(9,226)</u>
四、利润总额		3,550,164	4,559,694
减:所得税费用		<u>(741,905)</u>	<u>(1,018,259)</u>
五、净利润		<u>2,808,259</u>	<u>3,541,4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靖兰青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三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365	112,1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938)	(16,30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u>77,303</u>	<u>128,423</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879,624</u>	<u>3,653,55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庆 5101009161482
 法定代表人 李庆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28,176	1,322,305	3,487,682	6,014,583	18,127,6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1,365	-	-	2,808,259	2,879,6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12,757)	(812,757)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280,826	-	(280,826)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7,732	(377,732)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51,527	20,194,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斌

法定代表人 行长



王强

财务负责人

靖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千元)

	本行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15,649	(83,942)	968,161	2,913,717	4,083,973	15,148,5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2,118	-	-	3,541,435	3,653,5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2,118	-	-	-	8,183
(二)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导致权益变动	-	8,183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682,716)	(682,716)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354,144	-	(354,144)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73,965)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73,965	-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28,176	1,322,305	3,487,682	6,014,583	18,127,6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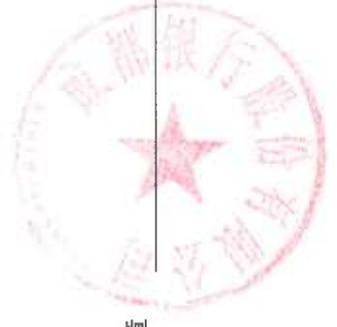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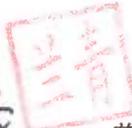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234,244	6,650,6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267,15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481,444
卖出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	19,501,588
买入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4,956,969	4,777,2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44,789	14,689,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21	459,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4,523,175</u>	<u>49,559,246</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390,290	14,137,66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50,000	1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767,96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12,932	28,83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140,807	-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	-
卖出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12,299,01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78,199	5,413,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4,712	1,308,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0,924	2,103,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51	613,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177,630</u>	<u>24,474,41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45,545</u>	<u>25,084,82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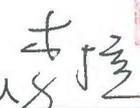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捷 行长 王晖 财务负责人 兰青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48,941	48,228,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182	395,487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u>373</u>	<u>14,34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6,567,496</u>	<u>48,637,88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279,913	67,309,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u>91,425</u>	<u>242,28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371,338</u>	<u>67,551,29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03,842)</u>	<u>(18,913,40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33,352,783</u>	<u>4,949,98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352,783</u>	<u>4,949,98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945,990	903,184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u>19,600,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545,990</u>	<u>903,18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806,793</u>	<u>4,046,79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1,146</u>	<u>41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4,369,642	10,218,6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4,771,400</u>	<u>44,552,76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9,141,042</u>	<u>54,771,40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盖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基本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12月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以及成都市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成都市36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发起设立。

1998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银监会批准持有B0207H251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91510100633142770A号营业执照,注册办公地点为成都市西御街16号。

本行成立时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826万元。1999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510万元。2002年实收资本变更为43,956万元。2003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5,103万元。2007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2,353万元。2008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5,103万元。本行股本的变动由具有验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附注四、23。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或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6.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8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4.75%
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	3-5年	-	20%-33.33%
运输设备	3-5年	5%	19%-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年	5%	9.5%-31.6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3-10年
房屋使用权	20年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分摊。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职工福利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法定福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按一定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鼓励职工于法定退休年龄之前自愿退休实施内退计划。对于内退员工，本集团需对其支付内退福利，直到他们达到正常退休年龄。该福利被视为辞退福利，按照一定的假设条件折现计算后计入负债及当期损益。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内退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福利（续）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企业年金和支付给退休员工的过节费医疗费等其他离职后福利。

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已设立企业年金计划为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会就这些福利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企业年金基金注入资金。年金计划对部分员工退休后最低保障领取金额作出担保，该部分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就该等设定受益计划确认的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减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就未确认精算收益或损失以及前期服务成本作出调整。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以到期日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其提供成本采用预计单位基数法评估确定。同时，该计划对部分员工退休后最低保障领取金额未作出担保，该部分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由本集团承担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16.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估计和判断，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集团的财务状况。期后，如发现本集团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未来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

- (1) 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2) 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 (3) 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结构化主体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集团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2%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四川省雅安市 名山区	商业银行	50,000	30,500	61%	61%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江苏省扬州市 宝应县	商业银行	100,000	62,000	62%	62%

(1)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开始营业，于2011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开始营业，于2013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90,386	1,075,32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	<u>16,154,272</u>	<u>15,179,562</u>
小计	<u>17,144,658</u>	<u>16,254,885</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2)	35,805,814	39,399,84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2)	51,007	32,58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	<u>136,348</u>	<u>101,450</u>
小计	<u>35,993,169</u>	<u>39,533,879</u>
合计	<u>53,137,827</u>	<u>55,788,764</u>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15%（2014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4年12月31日：5%）。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45,803,914	31,892,41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000	30,000
境外同业	<u>350,485</u>	<u>129,508</u>
合计	<u>46,204,399</u>	<u>32,051,927</u>

3. 拆出资金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259,744	244,76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4,323,521</u>	<u>374,930</u>
小计	<u>4,583,265</u>	<u>619,690</u>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7）	(3,521)	(4,930)
合计	<u>4,579,744</u>	<u>614,76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	-
政策性银行	1,074,771	354,239
企业	30,032	1,547,765
合计	<u>1,104,803</u>	<u>1,902,004</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200,000	250,137
票据	3,229,057	7,619,690
信托受益权	-	5,514,600
合计	<u>3,429,057</u>	<u>13,384,427</u>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3,229,057	13,134,289
其他金融机构	200,000	250,138
合计	<u>3,429,057</u>	<u>13,384,427</u>

6. 应收利息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贷款	272,773	319,045
债券及其他投资	640,550	632,706
同业款项	158,658	151,764
合计	<u>1,071,981</u>	<u>1,103,515</u>

应收利息变动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1,103,515	968,291
本年计提	14,108,914	14,373,521
本年收到	(14,140,448)	(14,238,297)
年末余额	<u>1,071,981</u>	<u>1,103,51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95,349,568	90,217,340
贴现	6,209,358	3,179,362
贸易融资	<u>146,833</u>	<u>87,858</u>
小计	<u>101,705,759</u>	<u>93,484,56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购房贷款	23,780,970	20,623,155
个人消费贷款	3,920,599	5,943,097
个人经营贷款	3,472,442	4,649,157
信用卡透支	<u>1,527,977</u>	<u>189,610</u>
小计	<u>32,701,988</u>	<u>31,405,019</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34,407,747</u>	<u>124,889,579</u>
减：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970,866)	(722,221)
组合评估	(4,084,841)	(3,023,434)
小计	<u>(5,055,707)</u>	<u>(3,745,655)</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29,352,040</u>	<u>121,143,924</u>

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6,703,732	13,890,876
保证贷款	26,637,265	28,704,143
抵押贷款	74,434,510	72,796,441
质押贷款	<u>16,632,240</u>	<u>9,498,119</u>
合计	<u>134,407,747</u>	<u>124,889,57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贷款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783	417,327	746	-	420,856
保证贷款	456,539	1,304,549	693,553	25,832	2,480,473
抵押贷款	856,023	2,285,050	967,144	39,346	4,147,563
质押贷款	3,147	116,678	116,142	-	235,967
合计	<u>1,318,492</u>	<u>4,123,604</u>	<u>1,777,585</u>	<u>65,178</u>	<u>7,284,859</u>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贷款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55,537	598,662	2,470	20,806	977,475
保证贷款	830,978	612,596	56,344	42,249	1,542,167
抵押贷款	1,643,875	468,411	80,572	108,308	2,301,166
质押贷款	59,882	-	35	-	59,917
合计	<u>2,890,272</u>	<u>1,679,669</u>	<u>139,421</u>	<u>171,363</u>	<u>4,880,72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4 贷款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722,221	3,023,434	3,745,655
本年计提/(回转) (附注七、17及41)	1,306,266	1,061,407	2,367,673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七、34)	(97,499)	-	(97,499)
本年核销及转出	(960,122)	-	(960,122)
年末余额	<u>970,866</u>	<u>4,084,841</u>	<u>5,055,707</u>
项目	2014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368,859	2,526,575	2,895,434
本年计提/(回转) (附注七、17及41)	568,896	496,859	1,065,75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七、34)	(30,207)	-	(30,207)
本年核销及转出	(185,808)	-	(185,80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u>481</u>	-	<u>481</u>
年末余额	<u>722,221</u>	<u>3,023,434</u>	<u>3,745,65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成本计量		
理财产品	11,115,360	4,360,000
股权投资	<u>10,400</u>	<u>10,400</u>
小计	<u>11,125,760</u>	<u>4,370,4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008,222	1,937,889
政策性银行	2,157,135	1,920,336
企业	<u>183,465</u>	<u>179,461</u>
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u>22,260</u>	<u>-</u>
小计	<u>4,421,082</u>	<u>4,087,686</u>
合计	<u>15,546,842</u>	<u>8,458,086</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919,148	10,312,601
政策性银行	10,082,120	11,590,485
银行同业	2,906,584	1,189,870
企业	<u>1,426,219</u>	<u>1,464,948</u>
小计	<u>25,334,071</u>	<u>24,557,904</u>
同业存单	2,923,752	2,291,313
资产支持证券	<u>993,545</u>	<u>1,564,250</u>
合计	<u>29,251,368</u>	<u>28,413,467</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9,838,759</u>	<u>28,252,481</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000,792	5,999,684
信托受益权	24,093,235	24,722,216
资产管理计划	9,004,272	2,861,700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7)	(696,694)	(556,342)
小计	<u>33,401,605</u>	<u>33,027,258</u>
私募企业债券	<u>749,951</u>	<u>1,000,001</u>
合计	<u>34,151,556</u>	<u>34,027,259</u>

1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1)	229,519	202,501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2)	<u>261,480</u>	<u>225,254</u>
合计	<u>490,999</u>	<u>427,75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锦程消费金融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2亿元，主营业务为金融业。本行出资人民币1.632亿元，持股比例51%。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本行与马来西亚丰隆银行签署的经营合同约定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双方代表一致同意。因此，本行将其列为合营公司。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年初账面价值	202,501	177,002
按持股比例应享利润	33,546	25,499
按持股比例应享股利分配	<u>(6,528)</u>	<u>-</u>
年末账面价值	<u>229,519</u>	<u>202,501</u>

(2)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行”）于2011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并于2012年5月开始营业，主营业务为金融业。本行出资人民币1.5亿元，持股比例10%。2014年12月，西藏银行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资本至人民币30.1785亿元，本行的出资比例从10%稀释至5.3018%。由于本行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年初账面价值	225,254	171,971
按持股比例应享利润	36,226	45,100
股权稀释产生的权益影响	<u>-</u>	<u>8,183</u>
年末账面价值	<u>261,480</u>	<u>225,254</u>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自有营业用 房改良支出	运输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年1月1日	1,193,306	69,352	42,835	510,509	1,816,002
本年增加	100,091	10,714	2,607	88,955	202,367
本年减少	(22,665)	(510)	(856)	(1,710)	(25,741)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270,732	79,556	44,586	597,754	1,992,628
本年增加	316	2,056	725	57,573	60,670
本年减少	-	(272)	(1,137)	(1,125)	(2,534)
2015年12月31日	1,271,048	81,340	44,174	654,202	2,050,764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318,470	46,128	29,559	256,279	650,436
本年计提	42,316	8,545	6,077	84,820	141,758
本年减少	(9,648)	(24)	(831)	(1,264)	(11,767)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51,138	54,649	34,805	339,835	780,427
本年计提	42,102	8,895	4,267	94,106	149,370
本年减少	-	-	(1,112)	(969)	(2,081)
2015年12月31日	393,240	63,544	37,960	432,972	927,716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877,808	17,796	6,214	221,230	1,123,048
2014年12月31日	919,594	24,907	9,781	257,919	1,212,2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原值为人民币32,665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30万元）的固定资产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原值为人民币37,721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7,405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管理层认为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这些固定资产的正常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经营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59,176	49,773
本年增加	<u>2,338</u>	<u>9,403</u>
年末余额	<u>61,514</u>	<u>59,176</u>

14. 无形资产

	软件	房屋 使用权	土地 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4年1月1日	42,296	11,996	121,803	176,095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u>42,296</u>	<u>11,996</u>	<u>121,803</u>	<u>176,095</u>
本年增加	135	-	-	135
本年减少	(1,390)	-	-	(1,390)
2015年12月31日	<u>41,041</u>	<u>11,996</u>	<u>121,803</u>	<u>174,840</u>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2,158	9,561	13,112	34,831
本年摊销	4,032	600	3,728	8,360
本年减少	-	-	-	-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u>16,190</u>	<u>10,161</u>	<u>16,840</u>	<u>43,191</u>
本年摊销	4,036	600	3,728	8,364
本年减少	(1,390)	-	-	(1,390)
2015年12月31日	<u>18,836</u>	<u>10,761</u>	<u>20,568</u>	<u>50,165</u>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u>22,205</u>	<u>1,235</u>	<u>101,235</u>	<u>124,675</u>
2014年12月31日	<u>26,106</u>	<u>1,835</u>	<u>104,963</u>	<u>132,90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均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和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57,002	1,039,250	3,178,836	794,709
职工薪酬	760,844	190,211	754,424	188,606
其他	<u>147,626</u>	<u>36,907</u>	<u>195,088</u>	<u>48,772</u>
小计	<u>5,065,472</u>	<u>1,266,368</u>	<u>4,128,348</u>	<u>1,032,087</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向央行借款按实际利率法 摊销	(40,771)	(10,193)	(87,936)	(21,9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98,050)	(49,512)	(94,979)	(23,744)
其他	<u>(11,248)</u>	<u>(2,812)</u>	<u>(19,540)</u>	<u>(4,885)</u>
小计	<u>(250,069)</u>	<u>(62,517)</u>	<u>(202,455)</u>	<u>(50,613)</u>
净值	<u>4,815,403</u>	<u>1,203,851</u>	<u>3,925,893</u>	<u>981,474</u>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981,474	574,521
计入当期损益	248,145	449,7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25,768)</u>	<u>(42,807)</u>
年末余额	<u>1,203,851</u>	<u>981,47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360,694	278,303
抵债资产	(2)	140,490	135,686
长期待摊费用	(3)	54,609	66,290
待摊费用		<u>55,842</u>	<u>47,816</u>
合计		<u>611,635</u>	<u>528,095</u>

(1)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附注七、17)	净值
待清算款项	197,558	53%	-	197,558
垫付款项	42,249	11%	-	42,249
预付工程款	63,035	17%	-	63,035
其它	<u>72,109</u>	<u>19%</u>	<u>(14,257)</u>	<u>57,852</u>
合计	<u>374,951</u>	<u>100%</u>	<u>(14,257)</u>	<u>360,694</u>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附注七、17)	净值
待清算款项	199,854	69%	-	199,854
垫付款项	2,610	1%	-	2,610
预付工程款	32,927	11%	-	32,927
其它	<u>55,952</u>	<u>19%</u>	<u>(13,040)</u>	<u>42,912</u>
合计	<u>291,343</u>	<u>100%</u>	<u>(13,040)</u>	<u>278,303</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2) 抵债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	170,575	165,771
土地	<u>2,094</u>	<u>2,094</u>
小计	172,669	167,865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7)	<u>(32,179)</u>	<u>(32,179)</u>
净值	<u>140,490</u>	<u>135,686</u>

(3)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房屋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	<u>39,541</u>	<u>14,985</u>	<u>18,985</u>	<u>73,511</u>
本年增加	20,010	393	10,191	30,594
本年摊销	(20,161)	(7,678)	(9,448)	(37,287)
本年减少	<u>(430)</u>	<u>-</u>	<u>(98)</u>	<u>(528)</u>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u>38,960</u>	<u>7,700</u>	<u>19,630</u>	<u>66,290</u>
本年增加	12,506	14,608	1,203	28,317
本年摊销	(22,474)	(6,869)	(10,544)	(39,887)
本年减少	<u>-</u>	<u>-</u>	<u>(111)</u>	<u>(111)</u>
2015年12月31日	<u>28,992</u>	<u>15,439</u>	<u>10,178</u>	<u>54,60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回转)	已减值贷 款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本年收回 以前年度核销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4,930	(1,409)	-	-	-	3,5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745,655	2,367,673	(97,499)	(960,122)	-	5,055,70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56,342	140,352	-	-	-	696,69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	-	-	-	32,1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40	1,217	-	-	-	14,257
合计	<u>4,352,146</u>	<u>2,507,833</u>	<u>(97,499)</u>	<u>(960,122)</u>	<u>-</u>	<u>5,802,358</u>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回转)	已减值贷 款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本年收回 以前年度核销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692	(1,762)	-	-	-	4,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895,434	1,065,755	(30,207)	(185,808)	481	3,745,6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92,500	263,842	-	-	-	556,34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9	-	-	-	-	32,1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17	5,523	-	-	-	13,040
合计	<u>3,234,322</u>	<u>1,333,358</u>	<u>(30,207)</u>	<u>(185,808)</u>	<u>481</u>	<u>4,352,146</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稳定再贷款(1)	959,229	1,062,062
支农再贷款	30,000	50,000
其他	<u>6,000</u>	<u>6,000</u>
合计	<u>995,229</u>	<u>1,118,062</u>

(1) 金融稳定再贷款是200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向本行发放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13亿元低息再贷款，借款期限10年，利率2.25%，自2013年至2017年各年分别应归还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2亿元和8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10亿元。

上述向中央银行借款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u>1,008,745</u>	<u>1,124,520</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067,134	9,656,1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551,612	409,455
境外同业	<u>203,687</u>	<u>573,189</u>
合计	<u>8,822,433</u>	<u>10,638,786</u>

20. 拆入资金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u>1,971,122</u>	<u>5,111,92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19,388,800	26,012,292
票据	<u>1,410,723</u>	<u>7,086,246</u>
合计	<u>20,799,523</u>	<u>33,098,538</u>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20,309,523	32,248,848
其他金融机构	<u>490,000</u>	<u>849,690</u>
合计	<u>20,799,523</u>	<u>33,098,538</u>

22. 吸收存款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93,449,774	82,284,872
个人客户	29,137,995	25,592,28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5,542,779	49,571,674
个人客户	48,615,561	42,705,629
保证金	13,674,714	18,983,746
财政性存款	74,594	191,846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u>151,303</u>	<u>224,919</u>
合计	<u>240,646,720</u>	<u>219,554,97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0,981	1,135,019	(1,114,031)	961,969
职工福利		-	36,473	(36,473)	-
内退福利和其它退休福利	(1)	354,626	51,243	(25,430)	380,439
企业年金	(1)	14,563	42,225	(49,199)	7,589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052	122,618	(121,697)	2,973
医疗保险费		1	44,719	(45,036)	(316)
失业保险费		361	9,078	(8,917)	522
工伤保险费		103	2,940	(2,934)	109
生育保险费		23	3,266	(3,274)	15
住房公积金		1,723	79,887	(79,227)	2,3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006	49,253	(27,525)	93,734
合计		<u>1,386,439</u>	<u>1,576,721</u>	<u>(1,513,743)</u>	<u>1,449,417</u>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537	1,289,012	(949,568)	940,981
职工福利		-	51,998	(51,998)	-
内退福利和其它退休福利	(1)	246,680	130,716	(22,770)	354,626
企业年金	(1)	47,596	5,592	(38,625)	14,563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33	103,808	(103,489)	2,052
医疗保险费		5	37,552	(37,556)	1
失业保险费		237	9,690	(9,566)	361
工伤保险费		81	2,945	(2,923)	103
生育保险费		27	2,954	(2,958)	23
住房公积金		2,362	65,493	(66,132)	1,7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124	56,200	(31,318)	72,006
合计		<u>947,382</u>	<u>1,755,960</u>	<u>(1,316,903)</u>	<u>1,386,43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折现率	2.89%-3.66%	3.65%-4.2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	8%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年金和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内退和退休福利以及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企业年金成本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利息与服务成本	49,155	65,327
精算亏损/(收益)	<u>30,169</u>	<u>70,981</u>
合计	<u>79,324</u>	<u>136,308</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84,361	179,190
营业税	129,000	99,664
城建税	8,705	6,531
教育费附加	6,446	4,980
其他	<u>10,762</u>	<u>9,356</u>
合计	<u>339,274</u>	<u>299,721</u>

25.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5	791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	2,822,501	2,438,971
应付债券	<u>197,038</u>	<u>99,419</u>
合计	<u>3,020,244</u>	<u>2,539,181</u>

应付利息变动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2,539,181	1,959,340
本年计提	5,967,196	6,098,626
本年支付	(5,486,133)	(5,518,785)
年末余额	<u>3,020,244</u>	<u>2,539,181</u>

26. 应付债券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券 (1)	2,400,000	2,40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	5,000,000	-
应付同业存单 (3)	<u>14,086,499</u>	<u>4,949,980</u>
合计	<u>21,486,499</u>	<u>7,349,98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续）

上述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u>21,567,815</u>	<u>7,465,550</u>

(1) 应付次级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于2011年5月3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24亿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债券代码：1120005），年利率为7.0%，起息日为2011年6月2日，按年支付利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可以选择在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于2015年8月1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代码：1520042），年利率为5.2%，起息日为2015年8月13日，按年支付利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可以选择在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3) 应付同业存单

2015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共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人民币287.70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为人民币140.86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均为贴现发行，期限为1个月至1年。

27.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u>194</u>	<u>-</u>

28. 其他负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253,105	778,929
应付股利	91,725	56,958
其他	<u>290,771</u>	<u>96,948</u>
合计	<u>1,635,601</u>	<u>932,835</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股本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251,026	3,251,026
本年增加	-	-
年末余额	<u>3,251,026</u>	<u>3,251,026</u>

30. 资本公积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015,649	3,015,649
其他资本公积（注）	<u>1,008,183</u>	<u>1,008,183</u>
合计	<u>4,023,832</u>	<u>4,023,832</u>

注：人民币 10 亿元为 2008 年增资扩股时股东另支付每股 0.5 元共计 10 亿元用于本行处置不良资产，本行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183 千元为西藏银行增资扩股导致本行股权稀释的权益影响。

3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26,754)	(57,188)	(83,942)
增减变动	(16,305)	128,423	112,118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43,059)	<u>71,235</u>	<u>28,176</u>
增减变动	(5,938)	77,303	71,365
2015年12月31日	<u>(48,997)</u>	<u>148,538</u>	<u>99,54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5年	<u>税前金额</u>	<u>所得税</u>	<u>税后金额</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938)	-	(5,93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145	(27,536)	82,60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7,074)</u>	<u>1,768</u>	<u>(5,306)</u>
合计	<u>97,133</u>	<u>(25,768)</u>	<u>71,365</u>
2014年	<u>税前金额</u>	<u>所得税</u>	<u>税后金额</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305)	-	(16,30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0,429	(45,107)	135,32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9,199)</u>	<u>2,300</u>	<u>(6,899)</u>
合计	<u>154,925</u>	<u>(42,807)</u>	<u>112,118</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行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33. 一般风险准备

2012年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一般准备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865,41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487,682千元）。

34. 未分配利润

本行于2015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80,826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77,732千元。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5月20日决议通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54,144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73,965千元。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12,757千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7,705	631,3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4,322	852,914
拆出资金	95,025	32,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2,051	919,7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17,766	2,147,268
企业贷款和垫款	5,972,155	6,418,625
贴现	156,976	92,651
债券及其他投资	3,807,389	3,401,011
利息收入小计	<u>14,363,389</u>	<u>14,496,37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364)	(78,6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5,171)	(645,928)
吸收存款	(4,572,131)	(4,391,266)
拆入资金	(68,518)	(19,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561)	(758,355)
应付债券	(649,355)	(232,840)
利息支出小计	<u>(6,398,100)</u>	<u>(6,126,256)</u>
利息净收入	<u>7,965,289</u>	<u>8,370,123</u>
利息收入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u>97,499</u>	<u>30,207</u>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133,107	128,899
银行卡业务	132,086	73,761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85,312	71,604
担保鉴证业务	34,311	37,369
代理收付及委托	44,199	34,702
清算和结算业务	12,825	16,313
其他	45,923	25,2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487,763</u>	<u>387,86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65,499)</u>	<u>(148,27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22,264</u>	<u>239,58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投资收益

项目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07,918	394,336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771	70,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50,636	20,430
其他	<u>3,736</u>	<u>1,152</u>
合计	<u>632,061</u>	<u>486,517</u>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u>9,425</u>	<u>12,622</u>

39.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租金收入	13,554	14,023
其他	<u>226</u>	<u>226</u>
合计	<u>13,780</u>	<u>14,249</u>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营业税	533,456	554,752
城建税	35,645	37,117
教育费附加	26,672	27,729
其他	<u>6,481</u>	<u>8,930</u>
合计	<u>602,254</u>	<u>628,528</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职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1,135,019	1,289,012
内退和退休福利	87,532	120,003
其他福利	<u>348,234</u>	<u>330,640</u>
小计	<u>1,570,785</u>	<u>1,739,655</u>
折旧与摊销	197,621	187,405
租赁费	179,883	179,105
其他业务费用	<u>537,596</u>	<u>520,420</u>
合计	<u>2,485,885</u>	<u>2,626,585</u>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贷款减值损失	2,367,673	1,065,7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40,352	263,8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回转)	1,217	5,523
拆出资金减值回转	<u>(1,409)</u>	<u>(1,762)</u>
合计	<u>2,507,833</u>	<u>1,333,358</u>

43.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资产证券化损失	<u>44,072</u>	<u>-</u>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政府奖励及补助	93,466	26,128
久悬未取款	4,045	6,169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5,392	479
其他	<u>5,235</u>	<u>9,623</u>
合计	<u>268,138</u>	<u>42,39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捐赠支出	1,553	75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	103
其他	16,192	8,501
合计	<u>17,825</u>	<u>9,363</u>

4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995,426	1,465,76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61	7,499
递延所得税	(248,145)	(449,760)
合计	<u>747,842</u>	<u>1,023,508</u>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3,569,024	4,575,856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之所得		
税费用	892,256	1,143,964
不可抵扣费用	740	9,409
免税收入	(145,715)	(137,36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61	7,499
所得税费用	<u>747,842</u>	<u>1,023,508</u>

4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816,190	3,548,142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3,251,026	3,251,02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87</u>	<u>1.09</u>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90,386	1,075,32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6,154,272	15,179,562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815,603	29,921,926
拆出资金	2,814,808	264,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3,429,057</u>	<u>8,427,458</u>
合计	<u>69,204,126</u>	<u>54,868,434</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821,182	3,552,348
加：资产减值损失	2,507,833	1,333,358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97,499)	(30,207)
固定资产折旧	149,370	141,758
无形资产摊销	8,364	8,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887	37,28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净损益	(165,312)	(376)
投资收益	(632,061)	(486,5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25)	(12,62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49,355	232,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48,145)	(449,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1,580,469)	(10,162,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u>4,868,550</u>	<u>31,008,60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11,630</u>	<u>25,172,286</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已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债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债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按约定回购价格将上述债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保留了相关债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304,306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u>-</u>	<u>299,462</u>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亦持有部分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15年，本集团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65亿元（2014年：无），本集团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在上述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61亿元（2014年12月31日：无），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受托业务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21,346,241</u>	<u>18,730,566</u>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人在本集团存款并仅用于向其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理财	<u>13,244,163</u>	<u>8,377,505</u>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相关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5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132.44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3.78亿元）。2015年，本集团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72,302千元（2014年：人民币55,691千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2015年，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2014年：无）。

本集团发起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请参见附注七、49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 备后的账面 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信托计划	-	-	24,093,235	23,621,196	19,825,171
理财产品	11,165,360	-	1,000,792	12,142,877	12,142,877
资产管理计划	-	-	9,004,272	8,802,892	8,457,792
资产支持证券	-	<u>954,773</u>	-	<u>954,773</u>	<u>954,773</u>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 备后的账面 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信托计划	-	-	24,722,216	24,279,675	19,644,895
理财产品	4,410,000	-	3,316,587	7,653,520	7,653,520
资产管理计划	-	-	2,861,700	2,820,966	1,808,265
资产支持证券	-	<u>1,564,250</u>	-	<u>1,564,250</u>	<u>1,564,25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集团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它经营分部的资金需求。

其他

此分部是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和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

管理层对上述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利息净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另外，“外部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收入及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2015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u>4,854,257</u>	<u>1,694,076</u>	<u>1,416,956</u>	-	<u>7,965,289</u>
其中：外部收入	3,783,997	518,079	3,663,213	-	7,965,289
内部收入/(支出)	1,070,260	1,175,997	(2,246,25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4,326	218,124	85,313	-	487,7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20)	(157,379)	-	-	(165,4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206	60,745	85,313	-	322,264
其他收入(1)	<u>35,813</u>	<u>46,715</u>	<u>586,962</u>	<u>207,953</u>	<u>877,443</u>
营业支出(2)	(1,715,411)	(759,445)	(613,283)	-	(3,088,139)
其中：折旧与摊销	(110,206)	(51,155)	(36,259)	-	(197,620)
分部利润	3,350,865	1,042,091	1,475,948	207,953	6,076,857
资产减值损失	(2,016,283)	(352,608)	(138,942)	-	(2,507,833)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1,334,582	689,483	1,337,006	207,953	3,569,024
所得税费用					(747,842)
净利润					<u>2,821,182</u>
资本性支出	<u>51,005</u>	<u>23,674</u>	<u>16,781</u>	-	<u>91,460</u>
<u>2015年12月31日</u>					
总资产	<u>135,133,590</u>	<u>49,233,508</u>	<u>135,383,392</u>	<u>1,694,849</u>	<u>321,445,339</u>
总负债	<u>(168,661,510)</u>	<u>(77,107,409)</u>	<u>(55,119,742)</u>	<u>(277,595)</u>	<u>(301,166,256)</u>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2014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5,152,043	1,716,824	1,501,256	-	8,370,123
其中：外部收入	4,070,252	863,176	3,436,695	-	8,370,123
内部收入/(支出)	1,081,791	853,648	(1,935,43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507	129,194	72,159	-	387,8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602)	(136,674)	-	-	(148,2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905	(7,480)	72,159	-	239,584
其他收入(1)	86,001	124	435,583	32,912	554,620
营业支出(2)	(1,857,657)	(782,524)	(614,932)	-	(3,255,113)
其中：折旧与摊销	(102,992)	(45,569)	(38,844)	-	(187,405)
分部利润	3,555,292	926,944	1,394,066	32,912	5,909,214
资产减值损失	(967,111)	(104,167)	(262,080)	-	(1,333,358)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2,588,181	822,777	1,131,986	32,912	4,575,856
所得税费用					(1,023,508)
净利润					<u>3,552,348</u>
资本性支出	<u>133,411</u>	<u>58,983</u>	<u>50,279</u>	<u>-</u>	<u>242,673</u>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u>130,257,124</u>	<u>48,563,815</u>	<u>119,998,622</u>	<u>1,410,177</u>	<u>300,229,738</u>
总负债	<u>(155,463,689)</u>	<u>(67,992,402)</u>	<u>(58,337,001)</u>	<u>(237,353)</u>	<u>(282,030,445)</u>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5年12月31日，以本集团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5,481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8,794千元），确认预计诉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94千元（2014年12月31日：无），参见附注七、27。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3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9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3.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及国库定期存款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交易	20,023,421	26,216,200
国库定期存款	<u>344,959</u>	<u>-</u>
合计	<u>20,368,380</u>	<u>26,216,200</u>

4. 接受的抵质押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协议下持有的票据均未在卖出回购协议中用作质押（2014年12月31日买入返售协议下持有的票据在卖出回购协议中用作质押的金额为人民币6,795,540千元）。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债券（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1,311千元），亦无将上述债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的情况（2014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负有将债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已批准但未签约	1,541,195	1,631,472
已签约但未拨付	<u>138,330</u>	<u>74,980</u>
合计	<u>1,679,525</u>	<u>1,706,452</u>

6. 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办公场所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需就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项为：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一年以内	228,959	158,254
一年至五年	563,824	447,850
五年以上	<u>299,104</u>	<u>304,891</u>
合计	<u>1,091,887</u>	<u>910,995</u>

7. 信用承诺

项目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16,748,066	26,053,550
开出保函	3,373,325	3,094,927
开出信用证	182,218	271,437
信用卡承诺	<u>1,211,602</u>	<u>1,207,203</u>
合计	<u>21,515,211</u>	<u>30,627,117</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20.07%
	19.99%	19.99%
	<u>7.38%</u>	<u>7.38%</u>

2. 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参见附注七、11。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等。

(二) 关联方交易

1. 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500,000</u>	<u>500,000</u>

(2) 利息收入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42,748</u>	<u>35,44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关联方交易（续）

1. 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交易（续）

（3）吸收存款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421	106,510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u>	<u>5</u>

（4）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7	1,209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u>	<u>12</u>

（5）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u>203,687</u>	<u>573,189</u>

（6）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u>3,106</u>	<u>3,474</u>

（7）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170,000</u>	<u>32,31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2. 与子公司的交易

(1)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	-	200,000
同业存放	<u>49,597</u>	<u>73,798</u>
项目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983	13,026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u>2,174</u>	<u>3,455</u>

(2)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同业存放	<u>80,140</u>	<u>16,962</u>
项目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u>314</u>	<u>213</u>

3. 与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交易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50,000	220,000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	50,000	30,000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u>68,916</u>	<u>19,026</u>
项目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556	9,955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3,478	238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u>697</u>	<u>329</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4.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6,754	343,028
吸收存款	<u>1,066,580</u>	<u>741,087</u>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2,574	28,41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u>9,561</u>	<u>8,103</u>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开出保函	1,455,213	1,014,484
存入保函保证金	66,000	50,000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u>2,022,616</u>	<u>1,759,918</u>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及其他员工福利	<u>37,672</u>	<u>36,279</u>

6. 本集团与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在披露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的风险管理描述与分析如下：

本集团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本集团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内部控制执行、监督部门，共同构成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集团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风险防范监测体系的建立，不断完善授权授信管理机制，对全行风险控制指标和资产质量进行监测，提出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本集团稽核审计部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以促进本集团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资金业务和表外业务等也可能带来信用风险。

本集团主要从以下方面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在控制流程及管理体系方面，本集团通过调整部门设置、优化部门职能分工、重新修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完善信贷审批手续等，规范贷审会组织框架和审批规则，明确全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前、中、后台的分离，从而确保了授信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以及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 完善现有信贷管理系统；
- 建立了日常监测与重点行业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
- 重点行业限额控制机制；
- 实施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
- 完善信贷从业人员考核与培训机制等。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于每月末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包括所有个人贷款的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以下简称“同类贷款”）；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当地经济状况。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续）

(2) 组合评估（续）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同类贷款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评估的减值损失涵盖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出现减值的贷款，但是这些贷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不同类型担保物的评估，本集团制订并实施了相关管理制度。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处置收益用于抵销未收回贷款。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不考虑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147,441	54,713,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204,399	32,051,927
拆出资金	4,579,744	61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803	1,902,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9,057	13,384,427
应收利息	1,071,981	1,10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352,040	121,143,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36,442	8,447,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251,368	28,413,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151,556	34,027,259
其他资产	<u>239,807</u>	<u>202,464</u>
小计	<u>317,068,638</u>	<u>296,004,874</u>
表外信用承诺	<u>21,515,211</u>	<u>30,627,117</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338,583,849</u>	<u>326,631,99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风险集中度

当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本集团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成都地区。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布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20,351,783	15.14	15,249,460	12.21
制造业	14,922,675	11.10	16,580,142	13.28
批发和零售业	12,008,188	8.93	15,177,703	12.15
建筑业	10,279,008	7.65	10,234,674	8.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19,212	7.38	7,486,825	5.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27,300	4.78	4,758,571	3.8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977,288	2.96	3,331,386	2.67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2,847,109	2.12	2,161,350	1.7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04,900	2.01	2,668,900	2.14
教育业	1,859,719	1.38	1,930,180	1.5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1,616,501	1.20	1,421,911	1.14
采矿业	1,563,172	1.16	1,976,570	1.5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461,111	1.09	1,369,278	1.10
住宿和餐饮业	1,391,682	1.04	1,398,405	1.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67,727	0.87	816,130	0.65
农、林、牧、渔业	1,037,638	0.77	2,033,711	1.6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90,531	0.66	906,317	0.7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89,717	0.51	648,393	0.52
金融业	<u>381,140</u>	<u>0.30</u>	<u>155,292</u>	<u>0.12</u>
小计	95,496,401	71.05	90,305,198	72.31
个人	32,701,988	24.33	31,405,019	25.15
贴现	<u>6,209,358</u>	<u>4.62</u>	<u>3,179,362</u>	<u>2.54</u>
合计	<u>134,407,747</u>	<u>100.00</u>	<u>124,889,579</u>	<u>100.0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逾期及减值情况

	<u>2015年 12月31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127,116,889	120,000,857
已逾期但未减值	4,130,584	3,403,800
已减值	<u>3,160,274</u>	<u>1,484,92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34,407,747</u>	<u>124,889,579</u>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16,279,906	2,970	16,282,876
保证贷款	23,746,595	410,197	24,156,792
抵押贷款	69,619,049	661,899	70,280,948
质押贷款	<u>16,396,273</u>	-	<u>16,396,273</u>
合计	<u>126,041,823</u>	<u>1,075,066</u>	<u>127,116,889</u>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12,913,404	-	12,913,404
保证贷款	26,775,452	386,524	27,161,976
抵押贷款	70,151,924	335,350	70,487,274
质押贷款	<u>9,432,203</u>	<u>6,000</u>	<u>9,438,203</u>
合计	<u>119,272,983</u>	<u>727,874</u>	<u>120,000,857</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逾期及减值情况（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u>企业贷款和垫款</u>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u>合计</u>
逾期：			
1个月以内	394,364	201,374	595,738
1-2个月	289,072	127,508	416,580
2-3个月	217,146	63,117	280,263
3个月以上	<u>2,838,003</u>	-	<u>2,838,003</u>
合计	<u>3,738,585</u>	<u>391,999</u>	<u>4,130,584</u>
	2014年12月31日		
	<u>企业贷款和垫款</u>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u>合计</u>
逾期：			
1个月以内	1,298,969	219,331	1,518,300
1-2个月	663,080	91,162	754,242
2-3个月	502,821	67,351	570,172
3个月以上	<u>560,090</u>	<u>996</u>	<u>561,086</u>
合计	<u>3,024,960</u>	<u>378,840</u>	<u>3,403,800</u>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逾期及减值情况（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续）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224,03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0,593千元）。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和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这些贷款包括企业贷款和垫款及个人贷款，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721,84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8,897千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证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证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债券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	2,008,222	10,919,148	-	12,927,370
政策性银行	1,074,771	2,157,135	10,082,120	-	13,314,02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2,906,584	-	2,906,584
企业	30,032	183,465	1,426,219	749,951	2,389,667
小计	<u>1,104,803</u>	<u>4,348,822</u>	<u>25,334,071</u>	<u>749,951</u>	<u>31,537,647</u>
理财产品	-	11,165,360	-	1,000,792	12,166,152
信托受益权	-	-	-	23,305,635	23,305,635
资产支持证券	-	22,260	993,545	-	1,015,805
资产管理计划	-	-	-	9,004,272	9,004,272
同业存单	-	-	2,923,752	-	2,923,752
合计	<u>1,104,803</u>	<u>15,536,442</u>	<u>29,251,368</u>	<u>34,060,650</u>	<u>79,953,263</u>
已减值					
信托受益权	-	-	-	787,600	787,600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债券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	1,937,889	10,312,601	-	12,250,490
政策性银行	354,239	1,920,336	11,590,485	-	13,865,06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2,754,120	-	2,754,120
企业	1,547,765	179,461	1,464,948	1,000,001	4,192,175
小计	<u>1,902,004</u>	<u>4,037,686</u>	<u>26,122,154</u>	<u>1,000,001</u>	<u>33,061,845</u>
理财产品	-	4,410,000	-	5,999,684	10,409,684
信托受益权	-	-	-	24,722,216	24,722,216
资产管理计划	-	-	-	2,861,700	2,861,700
同业存单	-	-	2,291,313	-	2,291,313
合计	<u>1,902,004</u>	<u>8,447,686</u>	<u>28,413,467</u>	<u>34,583,601</u>	<u>73,346,758</u>

十、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 1.4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风险资产主要包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未有重大的逾期与减值情况。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确保适量的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职能，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负责拟定各项管理政策和限额，计量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通过流动性指标限额和缺口分析管理流动性，亦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影响以及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在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运用货币市场、公开市场等管理工具动态调节短期流动性缺口的同时，以建立合理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促进业务结构的持续改善，保持相对分散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下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账面值相等。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活期客户存款中预期的余额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且增长的趋势。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十、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281,006	-	-	-	-	-	53,137,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53,500	34,043,874	10,007,912	1,981,124	-	-	46,586,410
拆出资金	-	-	902,033	1,940,305	1,791,807	-	-	4,634,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04,803	-	-	-	-	-	1,104,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431,068	-	-	-	-	3,431,0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38,315	-	5,108,826	11,143,320	50,656,750	49,080,702	19,949,821	141,977,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831,717	5,120,579	3,849,922	3,055,471	1,233,647	16,091,3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10,424	1,858,594	5,676,648	16,317,350	8,606,671	33,369,6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862,666	4,689,835	14,135,539	17,837,044	-	38,525,084
其他资产	-	239,807	-	-	-	-	-	239,807
合计	6,038,315	19,179,116	49,090,608	34,760,545	78,091,790	86,290,567	29,790,139	339,097,90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	-	-	142,384	928,182	-	1,076,5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2,124	2,545,442	1,155,031	5,113,892	-	-	9,066,489
拆入资金	-	-	1,602,402	-	376,253	-	-	1,978,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815,965	-	-	-	-	20,815,965
吸收存款	-	125,119,415	14,032,525	17,510,956	56,981,015	34,375,201	6,909	248,026,021
应付债券	-	-	5,320,000	6,350,000	5,328,000	1,040,000	6,300,000	24,338,000
其他负债	-	1,252,240	-	-	-	-	-	1,252,240
合计	-	126,629,779	44,316,334	25,015,987	67,941,544	36,343,383	6,306,909	306,553,936
净敞口	6,038,315	(107,450,663)	4,774,274	9,744,558	10,150,246	49,947,184	23,483,230	32,543,965
信用承诺	1,714,177	-	5,188,550	5,928,965	8,033,476	649,843	-	21,515,211
								2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351,433	-	-	-	-	-	39,437,331	55,788,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16,443	24,787,973	5,228,670	2,189,819	-	-	-	32,322,905
拆出资金	-	-	264,536	-	366,628	-	-	-	631,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2,004	-	-	-	-	-	-	1,902,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965,127	3,675,516	5,537,431	-	-	-	14,178,0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85,081	-	6,785,963	12,572,005	52,110,712	37,324,858	25,331,213	-	138,009,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29,618	2,190,959	531,769	3,884,625	1,555,582	-	9,692,5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677,340	1,636,150	3,161,348	18,491,022	8,685,608	-	33,651,4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485,881	5,415,313	7,303,103	26,425,819	-	-	41,630,116
其他资产	-	202,464	-	-	-	-	-	-	202,464
合计	3,885,081	18,572,344	42,496,438	30,718,613	71,200,810	86,126,324	35,572,403	39,437,331	328,009,34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	152,198	-	70,589	1,019,960	-	-	1,248,7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03,744	7,486,880	1,392,517	1,456,952	-	-	-	10,840,093
拆入资金	-	-	4,921,456	202,195	-	-	-	-	5,123,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8,745,939	3,279,167	999,000	-	-	-	33,024,106
吸收存款	-	108,374,015	13,413,473	18,810,664	55,409,255	31,384,499	7,420	-	227,399,326
应付债券	-	-	1,000,000	2,000,000	2,168,000	672,000	2,736,000	-	8,576,000
其他负债	-	778,929	-	-	-	-	-	-	778,929
合计	-	109,662,688	55,719,946	25,684,543	60,103,796	33,076,459	2,743,420	-	286,990,852
净敞口	3,885,081	(91,090,344)	(13,223,508)	5,034,070	11,097,014	53,049,865	32,828,983	39,437,331	41,018,492
信用承诺	1,834,391	-	6,374,252	8,492,776	13,429,489	496,209	-	-	30,627,117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不利变动给本集团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为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参考。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不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目前采用敏感性分析、持仓分析、损益分析、久期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的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本集团将进一步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管理指标，依托现有资金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限额的动态监控和管理。

3.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固定利率）与合同重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本集团定期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目前本集团已正式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在不断优化，逐步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本集团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通过收益分析法和经济价值分析法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近期收益变动以及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潜在影响，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于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利率基点变动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2015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66,920
2014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124,69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损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一）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上浮或下浮100个基点）而平行移动；
- （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损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917,681	-	-	-	1,220,146	53,137,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270,599	1,933,800	-	-	-	46,204,399
拆出资金	2,814,808	1,764,936	-	-	-	4,579,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803	-	-	-	-	1,104,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9,057	-	-	-	-	3,429,057
应收利息	-	-	-	-	1,071,981	1,071,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627,983	43,622,482	53,232	48,343	-	129,352,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9,878	2,318,738	1,212,466	11,125,760	15,546,8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64,375	5,612,346	11,320,734	6,753,913	-	29,251,3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50,237	14,225,261	13,876,058	-	-	34,151,556
其他	-	-	-	-	3,615,722	3,615,722
资产合计	<u>200,779,543</u>	<u>68,048,703</u>	<u>27,568,762</u>	<u>8,014,722</u>	<u>17,033,609</u>	<u>321,445,339</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1,259	30,000	737,970	-	6,000	995,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79,529	4,942,904	-	-	-	8,822,433
拆入资金	1,600,000	371,122	-	-	-	1,971,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99,523	-	-	-	-	20,799,523
吸收存款	156,103,821	55,891,139	28,646,002	5,758	-	240,646,720
应付利息	-	-	-	-	3,020,244	3,020,244
应付债券	11,625,032	4,861,467	-	5,000,000	-	21,486,499
其他	-	-	-	-	3,424,486	3,424,486
负债合计	<u>194,229,164</u>	<u>66,096,632</u>	<u>29,383,972</u>	<u>5,005,758</u>	<u>6,450,730</u>	<u>301,166,256</u>
利率风险缺口	<u>6,550,379</u>	<u>1,952,071</u>	<u>(1,815,210)</u>	<u>3,008,964</u>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u>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4,624,387	-	-	-	1,164,377	55,788,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9,921,927	2,130,000	-	-	-	32,051,927
拆出资金	264,165	350,595	-	-	-	61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2,004	-	-	-	-	1,902,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27,159	4,957,268	-	-	-	13,384,427
应收利息	-	-	-	-	1,103,515	1,10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359,789	14,709,906	41,067	33,162	-	121,143,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857	190,465	2,228,172	1,519,192	4,370,400	8,458,0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92,505	2,212,076	13,224,907	5,983,979	-	28,413,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81,078	5,816,501	21,029,680	-	-	34,027,259
其他	-	-	-	-	3,341,605	3,341,605
资产合计	<u>215,822,871</u>	<u>30,366,811</u>	<u>36,523,826</u>	<u>7,536,333</u>	<u>9,979,897</u>	<u>300,229,738</u>
<u>负债</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940	69,147	867,975	-	6,000	1,118,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238,786	1,400,000	-	-	-	10,638,786
拆入资金	5,111,929	-	-	-	-	5,111,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87,924	1,010,614	-	-	-	33,098,538
吸收存款	140,035,227	53,786,562	25,727,201	5,984	-	219,554,974
应付利息	-	-	-	-	2,539,181	2,539,181
应付债券	2,979,541	1,970,439	2,400,000	-	-	7,349,980
其他	-	-	-	-	2,618,995	2,618,995
负债合计	<u>189,628,347</u>	<u>58,236,762</u>	<u>28,995,176</u>	<u>5,984</u>	<u>5,164,176</u>	<u>282,030,445</u>
利率风险缺口	<u>26,194,524</u>	<u>(27,869,951)</u>	<u>7,528,650</u>	<u>7,530,349</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日元及澳元。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对于外币敞口风险管理，本集团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以控制损失金额。本集团实现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的连接，向辖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银行间市场以及国际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规避汇率风险。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及大额结售汇报告制度完成辖内支行外汇交易敞口实时汇总总行，总行匡算单币种敞口头寸及外汇总敞口头寸，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规避汇率风险。

本集团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资产负债的变化均反映在利润表中，不会直接影响到股东权益，因此下表仅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利润。

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于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因而并未考虑管理层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百分比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元	+/-	3%	+/-	6,706	+/-	310
港币	+/-	3%	+/-	45	+/-	41
欧元	+/-	3%	+/-	45	+/-	4
日元	+/-	3%	+/-	29	+/-	-
澳元	+/-	3%	+/-	7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港币 (折合 人民币)	欧元 (折合 人民币)	日元 (折合 人民币)	澳元 (折合 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3,085,383	51,327	971	145	1	-	53,137,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5,809,843	370,525	1,473	21,097	1,172	289	46,204,399
拆出资金	4,320,000	259,744	-	-	-	-	4,579,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803	-	-	-	-	-	1,104,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9,057	-	-	-	-	-	3,429,057
应收利息	1,068,559	3,406	-	16	-	-	1,071,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203,194	1,115,475	-	33,371	-	-	129,352,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46,842	-	-	-	-	-	15,546,8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251,368	-	-	-	-	-	29,251,3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151,556	-	-	-	-	-	34,151,556
其他	3,615,722	-	-	-	-	-	3,615,722
资产合计	<u>319,586,327</u>	<u>1,800,477</u>	<u>2,444</u>	<u>54,629</u>	<u>1,173</u>	<u>289</u>	<u>321,445,339</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5,229	-	-	-	-	-	995,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650,869	162,340	-	9,224	-	-	8,822,433
拆入资金	1,600,000	350,654	-	20,468	-	-	1,971,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99,523	-	-	-	-	-	20,799,523
吸收存款	239,565,221	1,056,905	927	23,400	219	48	240,646,720
应付利息	3,013,142	7,058	3	41	-	-	3,020,244
应付债券	21,486,499	-	-	-	-	-	21,486,499
其他	3,424,485	1	-	-	-	-	3,424,486
负债合计	<u>299,534,968</u>	<u>1,576,958</u>	<u>930</u>	<u>53,133</u>	<u>219</u>	<u>48</u>	<u>301,166,256</u>
长盘净额	<u>20,051,359</u>	<u>223,519</u>	<u>1,514</u>	<u>1,496</u>	<u>954</u>	<u>241</u>	<u>20,279,083</u>
信用承诺	<u>21,288,884</u>	<u>224,984</u>	<u>-</u>	<u>1,313</u>	<u>30</u>	<u>-</u>	<u>21,515,21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港币 (折合 人民币)	欧元 (折合 人民币)	日元 (折合 人民币)	澳元 (折合 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5,753,220	33,274	1,036	1,114	120	-	55,788,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1,911,519	118,806	14,719	5,303	1,280	300	32,051,927
拆出资金	370,000	244,760	-	-	-	-	61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2,004	-	-	-	-	-	1,902,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84,427	-	-	-	-	-	13,384,427
应收利息	1,096,920	6,581	-	14	-	-	1,10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383,887	746,876	-	13,161	-	-	121,143,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58,086	-	-	-	-	-	8,458,0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13,467	-	-	-	-	-	28,413,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027,259	-	-	-	-	-	34,027,259
其他	3,341,550	55	-	-	-	-	3,341,605
资产合计	<u>299,042,339</u>	<u>1,150,352</u>	<u>15,755</u>	<u>19,592</u>	<u>1,400</u>	<u>300</u>	<u>300,229,738</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8,062	-	-	-	-	-	1,118,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10,242,697	391,616	-	4,473	-	-	10,638,786
拆入资金	5,100,000	-	-	11,929	-	-	5,111,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98,538	-	-	-	-	-	33,098,538
吸收存款	218,990,168	549,274	11,699	2,777	1,056	-	219,554,974
应付利息	2,532,647	6,490	30	14	-	-	2,539,181
应付债券	7,349,980	-	-	-	-	-	7,349,980
其他	2,422,746	192,654	2,662	273	352	308	2,618,995
负债合计	<u>280,854,838</u>	<u>1,140,034</u>	<u>14,391</u>	<u>19,466</u>	<u>1,408</u>	<u>308</u>	<u>282,030,445</u>
长盘净额	<u>18,187,501</u>	<u>10,318</u>	<u>1,364</u>	<u>126</u>	<u>(8)</u>	<u>(8)</u>	<u>18,199,293</u>
信用承诺	<u>30,355,680</u>	<u>263,745</u>	<u>-</u>	<u>7,664</u>	<u>28</u>	<u>-</u>	<u>30,627,117</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 - 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u>金融资产</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u>1,104,803</u>	-	<u>1,104,803</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50,000	-	50,000
债券	-	4,348,822	-	4,348,822
资产支持证券	-	<u>22,260</u>	-	<u>22,260</u>
小计	-	<u>4,421,082</u>	-	<u>4,421,082</u>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u>金融资产</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u>1,902,004</u>	-	<u>1,902,004</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50,000	-	50,000
债券	-	<u>4,037,686</u>	-	<u>4,037,686</u>
小计	-	<u>4,087,686</u>	-	<u>4,087,686</u>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亦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之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之金融工具，以如下所述之现值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得出的价值受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影响。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七、9。
- (2) 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中国人民银行向本集团发放的再贷款。由于不存在可以参考的市场价格信息，本集团使用估值模型以及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估算其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七、18。
- (3) 应付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七、26。

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级均为第二层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二、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 （1）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2）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针对其或有损失特性进行了适当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1.13%</u>	<u>10.44%</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1.13%</u>	<u>10.45%</u>
资本充足率	<u>15.95%</u>	<u>12.69%</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20,187,005</u>	<u>18,175,326</u>
一级资本净额	<u>20,192,525</u>	<u>18,177,506</u>
资本净额	<u>28,929,235</u>	<u>22,079,549</u>
风险加权资产	<u>181,426,984</u>	<u>174,016,579</u>

注：本集团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合营企业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计算范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85,986	1,068,64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u>16,134,701</u>	<u>15,153,023</u>
小计	<u>17,120,687</u>	<u>16,221,663</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35,762,328	39,341,59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51,007	32,58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u>136,348</u>	<u>101,450</u>
小计	<u>35,949,683</u>	<u>39,475,633</u>
合计	<u>53,070,370</u>	<u>55,697,296</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45,764,803	31,828,60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000	30,000
境外同业	<u>350,485</u>	<u>129,507</u>
合计	<u>46,165,288</u>	<u>31,988,11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95,079,546	89,976,340
贴现	6,209,358	3,178,149
贸易融资	<u>146,833</u>	<u>87,858</u>
小计	<u>101,435,737</u>	<u>93,242,347</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购房贷款	23,733,133	20,586,866
个人消费贷款	3,887,616	5,768,990
个人经营贷款	3,277,871	4,649,157
信用卡透支	<u>1,527,977</u>	<u>189,610</u>
小计	<u>32,426,597</u>	<u>31,194,623</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33,862,334</u>	<u>124,436,970</u>
减：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969,784)	(721,861)
组合评估	<u>(4,068,735)</u>	<u>(3,012,470)</u>
小计	<u>(5,038,519)</u>	<u>(3,734,331)</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28,823,815</u>	<u>120,702,639</u>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6,692,115	13,880,610
保证贷款	26,387,073	28,473,097
抵押贷款	74,156,729	72,588,319
质押贷款	<u>16,626,417</u>	<u>9,494,944</u>
合计	<u>133,862,334</u>	<u>124,436,970</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2,644	417,327	746	-	420,717
保证贷款	449,126	1,302,041	693,495	25,832	2,470,494
抵押贷款	849,763	2,284,179	964,588	39,346	4,137,876
质押贷款	3,147	116,678	116,142	-	235,967
合计	<u>1,304,680</u>	<u>4,120,225</u>	<u>1,774,971</u>	<u>65,178</u>	<u>7,265,054</u>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	逾期1年至 3年	逾期3年 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355,537	598,659	2,470	20,806	977,472
保证贷款	830,906	608,596	56,344	42,249	1,538,095
抵押贷款	1,643,875	464,485	80,572	108,308	2,297,240
质押贷款	59,882	-	35	-	59,917
合计	<u>2,890,200</u>	<u>1,671,740</u>	<u>139,421</u>	<u>171,363</u>	<u>4,872,724</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4 贷款减值准备

项目	2015 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721,861	3,012,470	3,734,331
本年计提	1,305,544	1,056,265	2,361,809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97,499)	-	(97,499)
本年核销	(960,122)	-	(960,12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
年末余额	<u>969,784</u>	<u>4,068,735</u>	<u>5,038,519</u>

项目	2014 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368,859	2,522,140	2,890,999
本年计提	568,536	490,330	1,058,866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30,207)	-	(30,207)
本年核销	(185,808)	-	(185,80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481	-	481
年末余额	<u>721,861</u>	<u>3,012,470</u>	<u>3,734,331</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92,500	92,500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229,519	202,501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261,480	225,254
合计	<u>583,499</u>	<u>520,255</u>

注：对子公司的投资请参见附注六；对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投资请参见附注七、11。

5.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稳定再贷款	959,229	1,062,062
其他	<u>6,000</u>	<u>6,000</u>
合计	<u>965,229</u>	<u>1,068,062</u>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196,871	9,746,89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551,612	409,455
境外同业	<u>203,687</u>	<u>573,189</u>
合计	<u>8,952,170</u>	<u>10,729,538</u>

7. 吸收存款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93,295,721	82,154,651
个人客户	29,059,581	25,515,20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5,447,142	49,476,085
个人客户	48,518,313	42,637,507
保证金	13,546,400	18,881,170
财政性存款	74,594	191,846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u>151,243</u>	<u>224,919</u>
合计	<u>240,092,994</u>	<u>219,081,38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6,769	630,4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4,200	851,590
拆出资金	95,025	32,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2,051	919,7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99,688	2,133,130
公司贷款和垫款	5,951,226	6,401,645
贴现	156,929	92,406
债券及其他投资	<u>3,807,389</u>	<u>3,401,011</u>
利息收入小计	<u>14,323,277</u>	<u>14,462,78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282)	(77,4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7,921)	(654,339)
吸收存款	(4,563,952)	(4,384,707)
拆入资金	(68,518)	(19,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561)	(758,355)
应付债券	<u>(649,355)</u>	<u>(232,840)</u>
利息支出小计	<u>(6,391,589)</u>	<u>(6,126,945)</u>
利息净收入	<u>7,931,688</u>	<u>8,335,844</u>
利息收入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u>97,499</u>	<u>30,207</u>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133,107	128,899
银行卡业务	132,086	73,761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85,312	71,604
担保鉴证业务	34,188	37,369
代理收付及委托	43,912	34,501
清算和结算业务	12,806	16,214
其他	<u>45,903</u>	<u>25,052</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7,314	387,4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428)	(148,2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21,886</u>	<u>239,172</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职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1,128,499	1,283,039
内退和退休福利	87,464	119,949
其他福利	<u>346,267</u>	<u>328,917</u>
小计	<u>1,562,230</u>	<u>1,731,905</u>
折旧与摊销	196,036	185,775
租赁费	177,829	177,100
其他业务费用	<u>534,543</u>	<u>516,879</u>
合计	<u>2,470,638</u>	<u>2,611,659</u>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贷款减值损失	2,361,809	1,058,86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40,352	263,8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回转)	1,217	5,523
拆出资金减值回转	<u>(1,409)</u>	<u>(1,762)</u>
合计	<u>2,501,969</u>	<u>1,326,469</u>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将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该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

